

古

今

鹹

略

今輶略卷六

利弊

三皇攷宿沙氏煮海為賦箕文諫不聽戮之宿沙氏之民自攻其君而來歸竹云煮海民攻種地民歸鹽之與殺其利孰規

周禮所建山澤之官雖多然大槩不過掌其政令之屬禁不在于征榷取財也主管吏吾相齊負山海之利始有鹽鐵之私覘其論鹽則雖少男少女所食論鐵則雖一鐵一刀所用皆欲計之竒碎其矣故其言曰利出一孔者其國無敵出二孔者其兵不詘出三

孔者不可以舉兵出四孔者其國必亡先王知其然故塞人之眷隘其利途故予之在君奪之在君又曰夫人予則喜奪則怒先王知其然故見予之形而不見奪也理故民可爱而洽于上也其意不過欲巧為之法陰奪民利而盡取之耳

嘗謂義以生利：以加義故為政上者利民其次不与民争毫末之以致大利下者務自利予讀漢食貨志觀所稱太公立國法管仲權輕重用景王更鑄大錢退而考鹽法之賴末未嘗不用憮歎也夫鹽之為利固王者所與百姓共也謀國者以為加賦于畎畝不

若取材于川澤是故不得已專之頃其始也一引之
之直為粟數斗而其後或三倍焉夫直慮則市者衆
則粟常積故官無轉輸之勞無寇抄之慮而諸邊富
強直高則趨利者不赴趨利者不赴則粟常乏故金
帛積于內帑而塞下不得食轉輸寇抄官以為任而
商不與其憂其在緣海鹽積而不售竊販鬻以自給
則私鹽之盜起夫此豈非與民爭毫末之利遂以失
大利哉是故王者不言利非愚利也知害之有重于
利也商利之往其言非不可聽也其在目前非不足
為快也然而其寃未有能利者也孟子曰仁義而已

矣何必曰利嗚呼可與語仁義者斯能明利害之寔也夫

汝南桓寬鹽鐵論云竊聞治人之道坊淫佚之原廣道德之端抑末利而開仁義母示以利然後教化可興而風俗可移也今郡国有鹽鐵酒榷音均輸與民爭利散敦厚之樸成貪鄙之化是以百姓就本者寡趨末者衆大文繁則貞衰末盛則本虧末修則民搖本修則民慤民慤則財用足民侈財飢寒生賴罷鹽鐵酒榷均輸所以進本退末廣利業農便也又云文帝之時無鹽鐵之利而民富今有之而百姓

用之未見利之所利也而見其害也且利不從天來
不從地出一取之民間謂之百倍此計之失者也無
異于愚人反乘而負薪愛其毛不知其皮盍也

魏志鄧艾言司馬文王曰今蜀平蜀之勢以乘吳席
捲之時然大舉之後將士疲勞且煮鹽興治為軍農
之要

晉中興書太元三年詔曰鹽者國之重利

張休上言鹽食之急雖貴不可不須官可自鬻

梁天監二年秋魏既罷鹽池之禁而其利皆為富強
所專乃復收之至五年夏御史中尉甄琛言周礼山

林川澤有虞衡之官為之屬禁益取之以時不使戕
賊而已雖置有司寔為民守之也夫一家之長必惠
養子孫天下之君必惠養兆民未有為人父母而各
其鹽醢富有群生而榷其一物者也今縣官郵護何
束鹽池而收其利是專奉口腹而不及四体也天子
富有四海何患于貢乞弛鹽禁與民共之錄尚备事
勰尚書書奏曰琛之所陳坐談則理高行之則事闕
古之善治民者必清隆隨時豐儉每事復養消息以
成其性命是故圣人欽山澤之貨以寬田畴之賦收
關市之稅以助什之一備取此與彼皆非為身所謂

賞天地之產惠天地之民也今鹽池之禁為日已久
積而散之以濟軍國非專為供大官之膳羞倍後宮
之眼玩也然自禁鹽以未有司多慢出納之間或不
如法是使細民嗟怨負販輕議此乃用之者無方非
作之者有失也竊謂宜如舊式魏主卒從深設監至
天監十七年冬魏太師雍等奏鹽池天歲賞育群生
先朝為之禁限非與細民爭利但以豪貴封護近民
各守資弱遠來遊盐絕望因置主司裁察強弱什一
之稅自古有之遠近齊平公私兩利及既深罷禁乃
為燒池之民擅自固護詔其障禁倍于官司請禁之

便泛之于是十六年間鹽禁凡三變矣

唐有玄宗天寶肅宗至德間鹽每斗十錢至第五琦
加時價百錢則為錢一百一十及貞元四年陳少游又
奏加民賦江淮鹽每斗增二倍為錢三百一十復增
六十江淮豪商射利或時倍之官收不能過半民始怨
矣按鹽乃生民日用自然之味官價既重民食必艰
唐鹽每斗一錢最為平則至第五琦加為百一十已
為過重及陳少游橫增至于三百七十利歸豪賈害
在佃民自古凡稱興利之臣惟知鬻能取媚以固權
寃而人主不知其為民流殃為周起怨良可惜也

唐長慶二年夏戶部侍郎判度支張平牘言官自鬻鹽
可獲倍利又請令所由將鹽就村糴易又乞令寧朔
領鹽鐵使以糴鹽多少為刺史縣令殿寘檢責所在
寔戶據口給一年鹽使其四季輸價富商大賈有邀
載喧訴者所在狀教詔百官議兵部侍郎韓愈曰城
郭之外少有見錢糴鹽多用雜物貿易鹽商則無物
不取或賒貸徐還用此取濟尚得利便今令人吏坐
鋪自鬻非得見錢必不敢受如此貳者無從得鹽自
坐坐失常課如何更有倍利若令人吏將鹽家主戶
到而糴之必索百姓供應驛擾極多又刺史縣令載

在於憂宜可惟以鹽利多少為之陞黜不復考其理
行又貢家食鹽至少或有旬月淡食若拋口給鹽依
時徵價官吏畏罪必用威刑臣恐因此軒輊不安此
尤不可之大者也中書舍人韋處厚曰宰相處論道
之地雜以膳務寔非所宜竇參皇甫鐸皆以錢穀為
相卒蹈禍狀又欲以重法禁人喧訴未強人之軒不
能事必不立禁人之所以犯法必不行事遂寢平牘
奏徵遠年逋久江州刺史李渤上言度支徵常州貢
元二年逋戶所欠錢四千餘緡常州今歲旱灾田損
什九陛下柰何于大旱中徵三十六年前逋負詔悉

免之

宣帝大中五年以裴休為江淮轉運使自大和以來
大壞劉晏之法休穿窪其弊上鹽法八事施行之按
晏之理財尤先識治休察民情及後任者累壞之休
能穿窪其弊而繼行之其善可知也

自唐始榷鹽歲天下鹽利裁四十萬緡劉晏增之至
六百餘萬緡迨宋紹興未泰州海陵一監支鹽三十
餘萬席為錢几七百万緡區：一州當晏時天下征
榷之數而尤浮之于鹽利毫取盈矣

吳徐知誥用歙人汪台符之策括定田賦每正四
一

斛別輸三斗官授鹽一觔謂之鹽中南唐李先生亦
用此法而授民之鹽增主二觔沿至宋時增主二斗
立井謂之苟鹽所以優民也渡江以後官不授鹽而
民戶于正苗外別納鹽未如故是以洪內翰魏毅文
羅鶴林馬碧梧皆惻然興嘆我朝舊制民戶見丁納
鈔支鹽火口十五歲以上月支鹽一觔納鈔一貫小
口十歲以上月支鹽半觔納鈔五百文謂之戶口食
鹽優民之意不殊杜甫數十年來官鹽無升合及民
而有司苟取鈔銀急于正稅優民之典反以屬民官
既不與鹽又私鹽之禁至為嚴密是民終無食鹽之

期矣柰何奈何見閔西胡侍墅談

河北滄濱二州鹽局宋開寶以來聽人貿易官收其
算歲為額錢十五萬緡慶曆中有上封者請禁榷以
收遺利諫官余靖言曰前歲軍興以來河北掠點義
勇及諸色料率數年未得休息昔太祖皇帝特擢恩
以河朔故許通鹽商止收其稅若一旦榷絕價必勝
邊民苟懷怨悔將何及伏緣可耕土多鹽鹵小民稅
地不生五穀惟利鹽煎之以納二稅今若禁止便須
逃亡鹽價若高犯者必衆邊民怨望非國之福其議
遂寢

慶曆二年春復推鹽法自元昊反軍興用度不足司
聽並邊八中島累予券趨京師榷貨務受錢若金銀
入中他貸予券價以池鹽由是羽也筋角膠喙鐵炭
瓦木之類一切以鹽易之猶商貪吏表裡為姦主入
樣木二估錢千給鹽二百二十勅鹽直益賤販者不
行主是詔凡商人虛估受券及已受鹽未納者皆計
直輸虧官錢內地州軍民間鹽悉收市入官為置
場增價出之復禁永興等十一州軍商鹽官自輦運
以樹前主之又禁商鹽私入蜀置折博務于永興風
期聽人入錢若蜀貨易鹽趨蜀中以售已而東南末

鹽憲復禁榷

復榷茶鹽初李諮以寔錢人衆寔錢售茶二者不得相為輕重既行而商人失有利恐謗邊緣起仁宗疑吏法之弊下詔責計置司而遣官行視詒具言新法之便令孫興等論其煩擾遂罷貼射法官仍給本錢市茶商人入錢售之茶法復壞解鹽亦復榷之

上書者言榷解鹽官得利徵而民用于轉輸詔輸林學士盛度等議更其制度上通商立利遂罷三京二十八州軍榷法聽商人入錢若金銀于京師榷貨務受鹽兩池而民便之自是雖商賈流行而歲課耗矣

慶曆中議弛茶鹽之禁及減商稅范文正以為不可
茶鹽商稅之入但少減商寶之利耳行于商寶未甚
有害也今國用減歲入不可缺既不取之于山澤及
商賈湏取之于農以其害農孰若賦之于商賈今為
計莫先省國用國用有餘當先寬賦役然後及商賈
弛禁非所當先也其議遂寢

陝西額鹽舊法官自搬運置務拘賣兵部員外郎范
祥始為鈔法令商人就邊郡入錢四貫八百售一鈔
至解也請鹽二百觔任其私賣得錢以塞塞下省數
十郡搬運之勞異日輦革牛駒以鹽沒死者歲以萬

計冒禁抵罪者不可勝數至此悉免科之既久鹽價時有低昂又于京師置都鹽院陝西轉運使自遣官主之京師食鹽勦不足三十五錢則鈔而不發以長鹽價過四十則大發庫鹽以壓商利使鹽解有常而鈔法有定數行之數十年至今以為利也

皇祐四年以范祥為陝西轉運使置解鹽事自復榷法兵民輦運不勝其苦注邊誘人入中芻粟皆為虛估騰涌主教倍大耗京師錢幣太常博士范祥閩中人也熟其害利常謂兩地之利甚博而不能少助邊計者公私侵漁之害也僅一變法歲可省度支銀錢

數十萬石乃盡革以獻遂命制置其事使推行之論者
爭言其非是遣戶部使乞極馳視還言其便諭者犹
藉藉驛召祥主興三司雜議皆是祥所達詔從之由
況請久任祥以寧其事乃擢祥為轉運使于是舊禁
鹽池一切通商聽鹽入蜀罷九州軍入中芻粟令入
寃錢償以鹽受以安券即池驗券按數而出盡池兵
民輦運之授以商所入緡錢糴粟輸並邊九州軍而
悉留榷貨物錢幣以寃中都由是黠商貪寶無所僥
倖閑內之民得安其業公私便之

熙寧元年秋更定解池鹽鈔法自薛向立鹽鈔本其

後多虛鈔而鹽益輕至是多言官賣不便乞通商王
安石主提奉張景溫之言至課民買官鹽隨賣富作
業為多少之差買賣私鹽聽人告以犯人家財給之
買官鹽食不尽留經宿者同私鹽沽于是民間驟怨
鹽鈔舊法每席六緡至是三緡有餘商不入衆遂僭
失脩

孫仲純史館知海州日發運司議置洛要板浦惠澤
三鹽場孫以為非便發運使親行郡決欲為之孫抗
論排阻甚堅百姓遮縣自言置鹽場為便孫曉之曰
汝愚民不知遠計官賣鹽雖有近利官鹽患在不售

不患在不足鹽多而不售遺患在三十年後至孫罷
郡卒置三場其後連海闊刑獄益賊差徭比舊浸繁
緣三鹽場所置積鹽山積運賣不行虧失貞久動輒
破人產業民始患之

蘇軾論河北東京盜賊狀云一河北京東自宋官不
榷鹽小民仰以爲生近日臣僚上章輒欲禁榷賴朝廷
体察不行其言兩路官民無不相慶然臣勘會近幸
鹽課日增元本兩路祖額三千三万二千餘貫至聖
寧六年增至四十九万九千餘貫崇寧亦至四十三
萬五千餘貫顯見刑法日峻告捕日繁是致小民愈

雖吳叛朝廷本為此兩路根本之地而煮海之利天
以養活小民是以不忍盡取其利濟惠鰥寡陰銷盜
賊舊時孤貧無業唯務販鹽所以五六年前益賊稀
少是時告捕之賞未嘗破省錢唯是犯人催納後人
量出今鹽課浩大告奸如麻負民與叛不過一兩貫
錢本偷稅則賞重納稅則利輕欲為農夫又值凶歲
若不為盜惟有忍飢聊以五六年来課利日增盜賊
日衆臣勘合密州鹽稅去年一年此額額增二萬貫
却支捉賊賞錢一萬一千餘貫其餘未瘦賊人尚多
以此較之利害得失斷可見矣欲乞特勅兩路應販

鹽小客載自百斤以下並與榷免收稅仍官給印本
空額開于典窻戶及長引大客全上曆破使逐旋書
填月日姓名勑兩子小客限十日更不行用如敢借
名為人影帶不減鹽課許諸人陳告重立賞罰候將
來秋熟日仍舊并元降勅榜明言出自圣意今所在
雕印散榜鄉村人非木石寧不感勤一飲一食皆誦
聖恩以至舊來貢賤之民近日肌寒之黨不待驅率
一歸于鹽奔走爭先何暇為盜人情不遠必不肯捨
安穩衣食之間而趨冒法危亡之地也議者必謂今
用度不足若行此法則鹽稅大虧必致漏事臣以為

不然凡小客本少利微不過行得三兩程若三兩程外須藉大商與販決非三百觔以下小客所能行運無緣大段走失且卒時大商所苦以鹽遲而無人買小民之病以避遠而難得鹽今小商不出稅錢則所在爭來分買大商既不積滯則輪流販賣狀稅必多而鄉村僻遠無不食鹽所賣亦廣損益相補必無大虧之理縱使虧失不過却只博祖額元錢當時官司有何關用苟朝廷捐十萬貫錢買此兩路之人不為盜賊所獲多矣今使朝廷為此而路飢餓特出一二十萬貫見錢散于入戶人得一貫只及二十万人而

一貫見錢亦未能濟其性命若特放三百觔以下鹽
稅半年則兩路之民人人受賜貧民有衣食之路當
民無盜賊之憂其利益可勝言哉若使小民無以為
生舉為盜賊則朝廷之憂忍非十萬貧錢所能辦了又
况所支捉賊賞錢未必少于所失鹽課臣所謂較得
失之熟多榷禍福之熟重者為此也

癉賦上文侍中論榷鹽書有云頃者三司使章惇建
言乞榷河北京東鹽朝廷遣使接視召周革入覲已
有成議矣惇之言曰河北與陝西皆為邊防而河北
獨不榷鹽此祖宗一時之誤恩也轉以為陝西之鹽

于東京河北不同解池廣袤不過數千里既不可捐以予民而官亦易以毫取青鹽至自虜中有所禁心之道然獨法存而寔不行城門之外公食青鹽今東北猶海皆鹽也其欲蒐而取之正与淮南兩浙無異軾在餘杭時見兩浙之民以犯鹽得罪者一歲至萬七千人而莫能心姦民以兵狀護送吏士不敢近者常以數百人為輩特不為他盜故上下通知而不以以聞耳東北之人悍于淮浙遠甚平居推剝之甚常甲于他路一旦榷鹽則其禍未易以一二數也由此觀之祖宗以來獨不榷河北鹽者正事之違宜耳何

名為誤哉且榷鹽雖有故事然要以為非王政也陝
而淮浙既未能罷又欲使京東河北隨之此猶患風
痺人曰吾左臂既折矣右臂何為獨完則以酒色伐
之可乎今議者曰吾之法与淮浙不同淮浙之民所
以不免于私販而竈戶所以不免于私賣者以官之
買價賤而賣價貴耳今吾錢買而賤賣譬如每勦官
以三錢得之則以四錢出之鹽商私買于竈戶均為
得三錢也寧以予官乎將以予私商而犯法乎此必
不犯之道也此無異于兒童之見東海皆鹽也苟民
力之所及未有捨而不並一而不賣者也而近歲官

錢常居窘迫遇其急時百用橫生以有限之錢買無
穿之鹽竈戶有朝夕薪米之憂而官錢在期月之後則
其利必歸于私販無疑也食之于鹽非若飢之于五
穀也五穀之乏至于即口卉日而况鹽乎故私販法
重而官鹽貴則民之貧而懦者或不食鹽往往浙中
見山谷之人有數月食無鹽者今將榷之東北之俗
必不如往日之嗜鹹也而望課之不虧殊矣且淮浙
官鹽本輕而利重雖有積滯官未病也今以三錢為
本一錢為利自祿吏購買修築設度之外所獲無几
矣一有積滯不行官之所喪可勝計哉失民而得財

明者不為況民財兩失者乎且禍莫大于作始作俑之漸至于用人今兩路未有監禁也故變之難遣使會議經年而未果自古作事欲速而不取衆議未有如今日者也然猶遲久如此以明作始之難也今既已榷之矣則他日固用不足添償貴賣有司以為熟事行半紙文書而決矣且明公能必其不添乎非獨明不能也今之執政能自必乎苟不可必則兩路之禍自今日始夫東北之奉衣被天下奉不可無鹽而議者輕欲奪之是病天下也明公可不深哀而速救之歟或者以為朝廷既有成議矣雖爭之必不從竊

群易至生变予嘗詢之亭丁謂倉臺給降本錢以一
万緡計之使司退三千緡為教底鹽錢二千緡為官
吏費止有五千緡到場移借侵用之餘散及亭戶者
無幾每斛隻秤所請本錢莫償澄浦買薪之費非藉
私鬻破家蕩產豈还供官惟有逃竄而已鹽賣鹽丁
窘困如此不思救其本而欲禁私販祇生事以激變
耳詔與用何濟請禁科貲令鹽商宗曰鹽雖居民間
常用之物科賣則為大害朕在京東日擊之其後盜
繇此起今當嚴禁之大哉王言也

崇寧二年更鹽鈔法蔡京欲囊括四方之錢寔中都

以誇富強而罔恩尾俾商人先輸錢于榷貨務請鈔
赴產鹽州郡授鹽而舊鈔悉不用商人凡三輸錢始
獲一直之貨因無貲更鈔已輸錢悉乾沒于是有齎
數十萬券一旦廢棄者朝為豪商夕儻流丐有赴水
沒環而死者商賈不通邊儲失諸提點淮東刑獄章
譯見而哀之奏改法誤民京怒奪譯官

政和八年末鹽改袋制且許研過捐其稅必更買新
鈔方帶給舊鈔另對帶去

淳熙三年謫師稷任建延汀邵四郡民苦敷鹽之弊
乃按法令力禁除之五年秩滿奏事敷陳鹽法利害

凌界漕事覆再至部凡鹽之利害悉罷行之
殿中侍御史朱熠議收買浮鹽云鹽之為利博矣川
蜀廣浙數路言之皆不及淮額之半蓋以乍雨弥望
可以供並真草常草繁可以備燔燎故環海有亭戶
有鍋戶有正鹽有浮鹽正鹽出于亭戶歸之公上浮
鹽出於鍋戶鬻之商販正鹽居其四浮鹽居其一端
平初朝廷不欲使浮鹽之利散而歸下于是不置十
局以收買浮鹽十數年來鈔法屢更公私俱困真揚
通奉回州云十五萬袋之已鹽視昔猶不及尚何暇為
浮鹽計羽是以貪墨無恥之士大夫知朝廷往買浮

鹽厘斷毫利累々：竈戶列處沙洲日藉銖兩之鹽以
延旦夕之命今商賈既不得私販朝廷又不與收買
則是絕其衣食之源矣為今之計莫若遵端午之舊
式收鍋戶之浮鹽所給鹽本當遇于正鹽之價則人
皆與為市却以此鹽售于上江所得鹽息徑輸朝廷
一則可以絕戎間爭利之風二則可以續鍋戶烹煎
之利

淮南轉運使蘓頌議減淮南鹽價云臣伏見淮南一
路財賦浩繁元籍每歲賣鹽額錢一百餘万貫貢助
經費而近歲連併不敷議者咸謂不能禁絕私販侵

奪公利而然且瀕海鴻南所生而宿毫諸州連接京
東西通商地私販者不宿昔而獲厚利雖峻形不可
禁加以私貨羨而價賤官貨急而價貴民間既利于
私易則官益無由得行只抑配坊郭人戶及過往舟
船如此課額何從而登辦也臣竊聞曩時建言者欲
將一路官鹽減價出賣或有欲只減出產州軍價直
予通泰楚海州連水軍及通商隣境宿毫壽河等
州咸定使公私之價不甚遼絕則民間樂買者必衆
而私販自知利薄而重犯法矣

黃侯翁論鹽法之弊云夫鹽者民之日用不可廁大農國計之所仰惟淮海解池寃賞固用蜀井自贍一方河北之鹹素無禁約周朝淮鈔未行置倉建康江浙湖廣以杠運米而入真州因杠回鹽而散江浙湖廣此之發鹽得船為便彼之回船得鹽為利固不遺而民亦足費省而利競此李沅之良法也自蔡京秉政轉般法壞始則俾商賈入納于官而為鈔法以遠近為差終則俾商賈已納其錢鈔復不用而折閩益甚此海鹽之法壞于蔡京之手周初解鹽通商陝京為使商以納錢之鈔輸貨務官以給鹽之鈔存解池公

家無輦運之勞民用無泥沙之難契丹以鹽奪課則防
之而夏以鹽入界則禁之公私通融君民便利此盛
度之良謀也自蔡京解之鹽法尽廢而滄之鹽價復
踊西北之鹽鈔多剝而榷務之錢鈔復阻況以雨水不
常地脈消耗此解鹽之法復廢于蔡京祖宗以虜蜀
僻遠思澤鮮及貢入常多故不思以鹽之利而重固
之邛州一旦減鹽井之課至一百萬此王充臣力言
蜀井之不可榷也夫何王宗望小人以商賈之利而
損國家之体膚蜀之鹽姑榷矣祖宗以河北自安史
之亂藩臣竊有其利因而以鹽定稅固無舟榷加以

河北鹵地弥望非如蜀井鮮池立墻塹以封守教波
即成非如南方瀨海待並立而易察此張方平痛論
河北不可榷也夫何子厚姦臣以箕欽之法而為國
寇之討河北之鹽始再榷矣此固朝鹽法沿革之大
略也愚嘗因是而思之天下不可一日無儒者之論也何
者君子之為國計為公而不為私小人之為國計言
利而不顧義自公私不兩立義利不相合而天下之
止論廢矣齊之鹽筈不行于太公之時而行於管仲
固伯之日漢之鹽榷賴罷于賢良文季之口而力行
于桑弘小人之說此犹可也周朝淮鹽之法李況以

公行之而便蔡京以私行之而病解鹽之法盛度以
義行之而利蔡京以利行之而弊庸蜀之鹽王充臣
不之榷而王宗望榷之河北之鹽張方平不也榷而
章子厚榷之君子小人其枘鑒也如此彼小人者不
過以規利為遠謀以富國為大功而固嫁之重計生
民之大業彼何知焉古今之所以為民禍者未有不
由小人之誤國信矣夫天下不可一日無儒者之論
也

周輝清波雜志熟波之利特盛于淮東海陵復居其
寃紹興間歲支鹽三十餘萬席為錢六七百萬緡于

以佐用其利溥美自增置真州一倉遂稍損舊數
捍海置堰肇自李唐本朝范文正公稍移其地壘石
外固厥後利缺不常隨即補治淳熙改元復記于潮
汝時侍制張公子正守郡益加板築不計費惟取堅
寔官貲不足陰以私帑鹽之迄今是賴侍御史李粹
處全記其成輝是年達在鄉里乃得其寔鹽席錢緝
之數

江鄰哉雜志鮮池鹽歲課愈多而不精者老云每南
風起鹽結湏以杞翻轉令風吹則堅寔今任其自熟
其畦下者率虛軟吳左丞冲卿云初任臨安日捕到

鹽令鋪戶驗之外界官鹽則形輕私鹽則形重患為
鋪戶所欺列於邊下各取數袋裹之外用帖子題記
置案上令鋪戶作面書去帖陽驗之然後欺弊始斬
其驗法細詰之乃肯道云煮鹽用蓮子為候十蓮者
官鹽也立蓮以下兩水湧為私鹽也私鹽色紅白燒
稍灰染其色以動官鹽於是嗅以辨之自是不用鋪
戶自能辦矣

西安州有池產顆鹽周回二十里四旁皆山上列勁
兵屯守池中役夫三千餘皆悉亡命卒也日支鐵錢
四百文多寡盐私貿益絕塞難得鹽自熙河蘭鄯以

而仰給于此初得此地其人歲入寇今則拓地六十
里亦候尤謹邊患遂絕泊完編

宋侍御汪徽奏罷鬻鹽疏臣竊惟陛下愛民黎元視
之若子母降詔今務從寬恤惟恐州縣之吏刻剥苛
擾以傷其生德至渥也臣訪聞漳州鬻鹽一事重為
民害嘗詢究之而得其說頃年陳敏一軍駐于漳財
用惧有闊也州縣從擁鬻鹽以給其費今此軍移屯
于泉州久矣而鬻之如故中間雖罷而復興百姓屢訴
而弗察蓋于村郭三十有八場有使臣為鹽官下
有守把兵卒之屬將民戶編排為甲月赴場買鹽定

其寺弟限以勦兩盜山空谷寥孤獨之人舉无遺
漏納錢不滿其數則追呼笞楚隨之合境騷然其汎毒
有不可勝言者雖漳郡計賴此以寬鹽官秉此以當
而斯民病矣臣愚欲望聖恩特降睿旨駐罷
無使一方怨讐有傷至化取進止

肇慶志云鹽煮海而成非人力莫致故藉惟丁之登
与民異計丁辦課制也其後築田為也司水清沙濬
于井瀉池不及半寸烈日暴之而鹽成矣丁止絕以
田補之一井當一丁之課于是有丁引有田引而田
始登于籍富者田數千百井鹽丁之角如故田引多

則蜀亡絕丁引母溢額貧者有其瘳乎高要人綦母
慮當宗宣和間副轉運領廣惠潮恩鹽課謂鹽田鬻
于富人因廢窪故額捐于元豐譜買田依狀納課許
之其言今施行亦煮鹽之田也閩中嘗設折色招商
行于漳泉如寧不果盡令折色聽商自買而耗之總
之商窪兩便而已矣

罷大經鶴林王露云序陵苗斛元額三十六萬承平
時民戶納苗一斛官支与鹽二斗五升蓋優之也龍
泉太和丙縣去郡差遠添支一升渡江以米非惟官
不支鹽反勒民戶納鹽由是輸苗一斛者并鹽為一

斛三斗立井而兩縣亦皆增一井今垂買官不支錢
而白取已為可怪若鹽者乃以其予民之數而為取
民之數抑又甚矣然前後牧守不知幾人曾無一人
惻然動心為之歎奏蠲閭者是可嘆也

陵州鹽井深五百餘尺皆石也上下甚寬廣獨中間
稍狹謂之坎故腰舊自井底用朽木為幹上出井口
自木幹中挿而下方能至水井側設大車轂之歲久
井幹摧敗屢致新之而井中陰氣襲人入者輒死無
緣藉乎惟候有雨入井則陰氣隨雨下稍可施工雨
晴復止後有人以一木盤滿中貯水盤底為小竈曉

水一如雨點設于井上謂之雨盤全水下終月不絕
如此數月井幹為之一新而陵井之利復旧

王墨陳子陞云川中鹽井之法甚弊有井方有課固
日井塌壞而上司不肯除其課故百姓受累即新井
亦不敢開宜主為法凡舊井課悉與除之新井計其
開鑿開成之日報官免起三年課後方徵狀則民固
可甦而利亦興矣

延綏鎮志按鹽池攷之西漢朔方縣有青鹽澤金匱
鹽澤又北地之弋居上郡之獨樂邑茲屬國都尉西
河之富昌朔方之沃壠廣牧五原之咸宜各有鹽官

唐有鹽池十八井六百四十其在鹽州五原有烏池
白池毛池細項池灵州有溫泉池兩井池長尾池五
泉池紅拖池回樂池弘靜池與會州河池皆輸來以
代益安北都護府有胡落池歲得鹽万四千斛以給
振武天德今鎮屬之池東有長鹽池紅鹽池而有西紅
鹽池鍋底池狗池及大鹽池其長鹽池兩紅鹽池鍋底
池原辟境外周無家訊而西路如狗池無故為議禁
大臣并寧夏之抑揚一堡棄之虧不可惜哉此亦宜
恢復者然未可輕舉也至于大鹽池則在邊嘗闢之
土人小鹽池井畦尚煩人力乃大鹽池則天產自然

之利也昔周廣順二年慶州榷鹽務抽稅錢與鹽之外他無邀求并馬瑞臨以為今出稅置吏惟青白二池此其品可知宋青白鹽出烏白池西羌擅以為利有徒叛乃禁毋入塞未几罷慶曆中元昊納款請歲入萬石售于縣言此其歲產之數可知諫官孫甫等言往邊戶嘗言青鹽價賤而味甘故食鮮鹽者少雖刑不能禁今若許之則並邊蕃漢盡食羌人所販青鹽不能禁止解鹽利消陝西財用屈矣此其利可知今大池以天順四年大監王青奏額則課一万五千引後并小鹽池止一萬三千引後又削大池止二

千三百引及訪歲故之數大池又且不及七八百引
矣况先是大鹽池之行兼延慶而有之通年灵州以
小鹽池請慶陽專行焉而大池閑矣再訪私鹽流行
遠遠而風鬼蜮商販以私奪公其利在彼其害不在
此乎若夫馬湖峰碎金驛之鹽越販臨石吳嵐官雖
厲禁莫之能止但其塲為屯糧起利之地且既有鹽
鍋之稅縱不宜察漁魚糞牛毛為據之之政坐煮鹽
之鍋既有息矣當必有增而無減獨不可時查其數
之多寡乎私鹽之捕既有法矣或有通同而作奸獨
不可密稽其行之公私于國用軍儲今方告訛未可

置比不一講也若夫大鹽池之阻滯則難言之矣
國朝取民有常課曰戶口食鹽曰魚課曰商稅益洪
武初開中之法未行官予民鹽計日收其錢鈔因以
通錢鈔法于天下其後有商人引鹽民自買矣既已
征商而民間錢鈔亦遂不得免

我朝凡官民食鹽皆出于官計口納米男子成丁婦
女大一口歲各納米八升官支興鹽三觔後鹽不支
納米如故天順年間因鈔法不行乃罷米折徵鈔貢
弘治年間改鈔折銀

今予以國朝鹽法祖宗立法最善歷朝累更盡天初

意如常服存積空有其名餘鹽割沒倍增其數甚至
設工本以妨正額通河鹽以亂正單二者其敝滋甚
近年議章鹽法始通若額數漸加規條漸密則在同
時通變而已

徽郡志洪武四年兩浙運司發至鹽引五千道至本
府招誘客商洪武五年又發至引一萬道至洪武六
年本府徵回運司二千二百三十七道是年九月有
旨以其仰配州縣害民罷之聽從客商中買

昔商人中鹽一引才輸邊粟二斗立弁恒添其羸灶
戶辦鹽一引給工本鈔一千五百文可易米一石故

課易辦鹽有餘積民戶口得于運司支口食鹽自給
有司因征其入曰鹽糧自鈔法不行灶戶口以耗散
商人每引增至銀二兩口食鹽亦不復給商民益交
病之然鹽口之稅官吏每口一十二觔市民六觔每
觔納鈔一費鄉民二觔二兩立錢每觔納米四升三
合二杪立撮鹽雖不給而原額固在有司固併其額
入稅糧內帶徵食鹽廢而私鹽日熾矣有司知其原
復其舊制糹蕩以歸灶不以稅民鹽口以惠民不漫
併稅則私鹽息而商利倍邊儲尚亦有賴哉見嘉異

國初各場灶丁官給本錢亦蕩然採輸鹽辦課上納
本色鹽勦邊商中引對灶支鹽而立法止許本年之
引支本年之鹽續引鹽勦貯厥走肉消折承役者十
常九廢正統中侍郎周忱議令附場者為濱灶遠者
為水鄉灶濱灶納本色水鄉灶納折色銀設百夫長
集收往：徵索逾額灶大用成化時都御史彭韶改
議水鄉灶尽歸民役水鄉灶蕩然給派濱灶折色銀
亦焰丁派徵蕩不起科而催徵之後影撫無形之殷
寔遂開豪戶兼併積役橫科小灶之漸矣嘉靖間將
本色俱徵折銀于是有總催：課解司給商買補灶

丁之用亦自總催甚場蕩為豪強兼併鹽課為團書
乾沒奸者創為照丁僉催之說既將小灶本名荒熟
蕩與總催抵退丁課而小灶惧該催扳復更出丁銀
重科繁費鬻妻賣子以填溝壑矣万曆四十二年平
湖邑生趙志奎会同倪推城趙志守等建議本場豪
戶蕩連千頃而反漏役小灶苦無主雖而竟陷催惟
是役不照蕩則賣上賣下祇供場霸之需求蕩不看
投則派來派西患鳴團書之出入謬沿照丁給蕩之
空名竟失日蕩役肚之本意鹽臺楊公鶴特批賂蕩
僉催比不易之論也但將蕩戶名丁寔查蕩產若干

不許花木影射計私金差按籍可定其資灶有丁無
蕩者不許波及課送蕩出則丁差自減造福多矣仰
府会同嘉興永司連審定派無庸使詳列入禮規遂
為定憲見平湖縣志

平湖縣志司理徐日昊云祖灶自開初古籍為場十
二為里二十止納課鈔計蕩無徭役徑費明以要荒
寬丈法已乃侵耕民業收入版圖而待其遠遠習成
擴悍所占之業恒四之一所輸之稅無什之三每倍
鮮于民糧以足其額追之不至急之則走險以拒命
于是灶田日增而充愈甚民產日削而累愈深故金

議以灶戶之責永司毋致糧莠傷嘉穀也

四川志云夫天地有自然之利王者導其利而布之若淮浙閩廣之鹽是也或風刮而鹹成或海煮而利溢其用力寡而其取數多若川鹽則不然掘地鑿井深至六七十丈淺者三四十丈既得鹹泉然後甃砌大井以牛革為囊尽數十人之力晝夜号呼推輶始得鹹泉以柴煎熬然後成鹽小井則以竹筒設机抽水謂卓筒竟日所得無几或有井老而泉枯淡或有坍塌而難脩葺或漲沒而井不可煎或柴遠而力不能給鹽之利病遂至懸絕民力日憊歲課日逋公私

俱固矣

謹按川屬工流永通富義仙泉黃市福興廣福華化
通海新羅之泉都山滌井雲安大寧凡一十五鹽課
司各設大使副使手准之其法密矣近來井泉日淡
山紫日遠說通而民日其有不可勝言者予
向守夔常設諭鹽課以便

人大寧雲安鹽

課事宜一炭鹽禁川通商旅二獲本色以灶丁三減
課以收寃利四設榷一以獎此惟酌議二邑
之課炭禁通商本色恤灶則似達之通者可者至于
落絕方以矜灶戶之苦廣新聞以補老井之缺宜亟

行之庶貢固少甦而奸頑者不得侵利其鹽政之大
端乎

廣西鹽法漢元狩四年幹海山之貨置鹽官二十八
郡而蒼梧居其一唐劉晏始行常平鹽官自為市歲
得錢百餘萬緡而軍餉官祿皆印拾為官之鬻鹽蓋
自此始宋時二廣之鹽皆屬漕司量諸州歲用而拾
之廣東地沃民饒商人輻輳故行商鹽廣西廣而凋
瘁食鹽無几商不樂趨故官為般運詔與閩議易二
廣鹽法安撫胡廷直欲俱行客販轉運司主管文字
徐夢莘爭之廷直違其議不三年商賈毀業民苦無

鹽自是官設如故是廣西之行官鹽自宋熙元至
正間也兇吉尼以中書省平章政事兼肅政廵訪使
時紅巾賊入湖南嶺表震動吉尼議焚石城以絕險
要遂損官俸貿易海鹽獲倍称之息版築經費計銀
二十餘万皆取給鹽利四年始克終事民不告勞粵
至今賴焉

國初行鹽專以利民其後則以佐軍吳商自為轉輸
而官稅什一其利頗鉅洪武二十八年兵部尚書唐
鐸言長沙宝慶衡永四府郴道二州倉鹽甚限廣東
積鹽有餘而廣西新立諸樹狼饑不足若將廣東之

鹽運至廣而中納軍民支利其于計便上從其議
命廣東二提奉司運鹽八十五万引至廣而桂林以
給商人之入粟者于是粵東之鹽始達之粵而湖南
矣

丘濬請行轉般法議云今兩京運道所經凡三運司
淮鹽在南滄鹽在北山東之鹽居其中往時會通之河未
開水陸分隔各自通商給民今則一水可通惟今三
處之鹽價直各有低昂中納各有等則而惟淮鹽之
價最高等居其倍山東之鹽抵河頗遠而滄鹽近河
而價最廉臣請行宋人轉般之法遇有官軍運糧空

船南回道經滄州每船量給官鹽每引量與腳價
俾其運至揚州河下官為建倉于兩岸委官照數收
貯原數不虧然後給与脚錢少有虧損即与折算如
此則官得倍称之息軍得順回之利積益既多乃令
通算累年客商所中常服存積等鹽共該若干依次
給與見鹽不出一二年間支給完足然後行往向所
陳官給牢盃民自煎煮之策此後又乞于河間一帶
出鹽去處不外民_丁灶戶皆許其私煮既已成鹽具
數赴官告賣量為定價給与見錢陰雨之時則或加
或倍有私賣及買者皆抵以私鹽之罪其錢乞于內

帑豫借待成效之後算還年存積歲轉般積之既多遇有急用即出榜定直召商于所用之地或上糧帛或輸金帛付以執照定以倉系俾其親詣其所即給以見益于行鹽地方發賣如北比之舊法當得倍利非惟得以足今日之用亦可以銷他日之患草茅偏見未必可行姑述之以俟

弘治三年刑部侍郎彭韶奏曰臣惟各場灶戶多有艰窘年登尚口腹不充一遇水旱立見流離其府州縣雖有預備倉糧然積之亦少本管人民有不能數者豈能有餘及此灶戶耶所據灶場宜作區處臣近行各

場已置預備倉聽候乞令今後巡鹽御史并小大問刑
樹門若有提刑徒罪以上灶戶審果有力并一應于
礙鹽法事內人犯杖徒以上罪名應該納米贖罪者
俱發冊在場倉照罪上納米穀及應入官船隻頭蓄
貨物亦各變賣備銀送發該場責令官攢着守如該
場無倉去處則于有司官倉上納另取狀貯俱申巡
鹽御史處查考盤驗積督預備過省山荒底可販派
十四年巡鹽御史馬允中奏稱開去邊方引鹽不肯
趨納皆因運司之閑賣銀而故商人含遠就近戶部
議得今後照舊各邊開中商上納本色狼牙不許收

受銀兩布貨不得再于各運司提奉司開賣銀兩阻
壞鹽法誠知本之論矣豈知題奏未久而旋復廢格
益 祖宗舊法壞之甚易復之甚難如此或謂邊方
賣鹽得利少運司賣鹽得利多若以運司所賣之銀
解送邊方趁時糴買亦無不可但邊方官自知買不
若通商轉買事体既便收利亦廣况有各處折糧折
糴年例解邊銀兩自可召糴何待鹽價近因各邊本
色糧糴素無蓄積一遇虜賊大舉入寇命將出師整
理軍餉倉卒無措或遇大戶運納本色或遍行州縣
富民完運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北直隸畿內之民深

被驅動不寧多致失業幸而不久虜賊北遁官軍罷歸事稍寧息設使半年住劄在邊不敢班師轉輸必急加以中原凶荒內變將作雖有智者不能為謀慮及于此些後知邊餉不可不預為之備欲條邊餉不可不開中本色糧艸秦人三十鍾而致一石誠以遠致為難不論其費也况鹽乃天地自然之利取之無窮捐之于商而得之于邊又何惜也今兩歲額鹽七十萬引以每引中米五斗計之歲可得米三十五万石可勾三萬人一歲之糧以各運司一歲所辦額鹽量其虛寢布与各邊一歲一中雖所入芻粟多寡不同

課有逋久而累歲中納不已必漸有積蓄視積銀者
利害相萬也但舊法久壞邊難興復又恐規制不定
商人觀望如御史馬允中所言必須申明定制示以
永久若遇各邊寧靖成熟三年之後商人趨中可見
成效此整理鹽法根本大要舍此不議皆末務也

御史林誠興利除害疏略長芦運司所屬場分興周
等六場鄰近水次嚴鎮等五場雖有陸路去水稍便
其深州海鹽十三場陸路窎遠每遇派給商人同運
費重難有虧賞本情願不支其鹽課別無支用堆積
年久消折合無照依山東運司所屬陽信等七場折

納布足自成化六年為始，每鹽二大引折納潤白綿
布一疋徵解通州通濟庫交收以備折俸支用其餘
該辦本色鹽一十三萬五千七百七十引有奇開
邊報中

御史方鑑陳愚惱乞聖裁以便遵守疏略先該太
監崔通奏稱長芦運司支鹽四十引俱係新煎暴鹽
走雨折耗甚多要增買添包鹽勦以償不足及稱河
乾水淺洪閘湍急要令小甲雇覓民船往恐所奏果
行不無滋夫帶之弊增供役之費上虧國課下困

軍民合無每引再加耗五觔不必自行增買裝運止
用原撥快船四十隻不必雇民船庶一固計有補民
用少蘸而于本官亦非無益

御史陳克宅陳膚見以救時弊七事其一節略云鹽
非引不行引非鹽無用鹽引不可以相離者也惟老
奸商實將賣鹽已異退引不行銷繳或往來齎托影
射以致官鹽不行新引阻帶而人不樂于報中坐是
故也為今之計凡遇商人告掣之時必查追先次掣
過舊引入官方与呈請掣放給于新引水程如有依
限銷繳或限未滿而先繳完足者即將本商後次引

鹽隨到隨掣取有過限不繳者仍行往賣地方官司
查追每年終運司將追逼退引追冊呈報巡鹽衙門
查考以定賢否退引類解戶部不許積貯在庫凡運
司考滿通計追逼退引數以爲黜陟如此則退引
不患其歛矣

御史王完乞務實以救時弊九事其一御畧云乞行
各運司照例將各場分查審某可爲上等某可爲中
等某可爲下等著爲定籍解送巡鹽衙門印驗存照
遇有商人執領勘合投司亦就候次上簿比對掛號
許允之後查將誤年分第一起商人並首名者取次

派搭如有鹽一千引每場派三百三十三引務令調停不得焦意低昂以開請託設有軒輊高下事登者問以枉法賊罪發遣其正德十四年以前已到倉鈔無鹽支給者俱令自行買補或于積有支剩殘鹽內查支數尽而止不得再行透入下年即移案亂如此則課有定年商有定守而姦徒不得肆其覬望之私矣

御史魏有本陳言鹽法事宜以備採疏其一節定割期以平價云竊惟鹽賞食用与穀粟同缺乏則踴貴必然之理也間有巡鹽御史凡遇剝字鹽則引嫌避事称病推托致使鹽貨壅積商人守待經年鹽價日高與販之徒射利爭趨而莫之能禦臣愚莫立為定期如淮浙各批驗所鹽多者則四時掣以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為期長芦山東各批驗所鹽少者則春秋以三月八月為期凡遇前項月分商人先期運集批驗所按期申報御史選委官員亦如期幹辦其御史二年雖滿代者未至亦須按期行事不得輒止如此則鹽

課流通物價平民用足而私鹽漸息矣

戶部尚書王景議處鹽糧疏有云臣等查得先年各邊行有捨上之法始為尽善其法每遇開到引鹽擬定斗頭永派城堡盡數開出明給持文揭之通衢聽各有本商入捨先上納凡銀糧但以先入庫為定出捨寔收先後填給勘合則商之有貲本者雖千百引不限其多何待於買窩其無資者雖一二引亦不可得何窩之可賣商人上納之多寡在其資本之盈縮即中等官雖欲高下其間亦不可得既不招怨于人亦不取謗于已一舉而三益法無便于此者先年邊

計之臣無之行之至今稱便近年即中等官有才識者間亦舉行但未題奉明旨著之通行遵守致此救邊良策靡格多年今鹽法壅滯飛輓不行皆因商人無利則占寫者侵之也夫商人扶重賞勤勲終歲始營什一之利其折本破家者又往往而是占寫者則白手網利坐贏十倍國家以二百四十觔之鹽始得銀三五錢占寫者以一引虛寫先得二三錢是其上与国家多課下致商人失利消耗軍儲妨廢邊計莫此為甚况逐年以來胡虜弛梁冀糧匱乏苟可以少裨國計臣等敢不悉心計處合無通行

各該巡撫都御史及各管糧卽中主事等官將捨上
之法着寔奉行如有不行遵依以致仍前買賣賣寫
者本部查訪得出從重參究其前項空白文簿仍行
置發各該晉糧卽中主事等官無卽中主事去處發
巡撫都御史各收掌除先驗銀糧革除外將各商人
納完糧竹銀兩寔收數目先後年月日時次序并本
商年貌籍貫填記簿內事完將前簿印封差人送部
轉發巡鹽御史收候查考奉 圣旨是這預開鹽引
事宜都依挺行欽此

隆慶初都御史殷正茂平古田議增營位為善後計

而歲費不資左歲稱詘月請之于朝倣元也児吉
尼故事而綜理加焉其督鹽則用指揮其運鹽則用
旗軍其鹽運則屬府佐其數則每歲廣東買鹽七千
五百引每引重一千七百五十觔不十四色每色重
一百二十五觔每船一隻裝鹽二百五十色共二千
四引官買三百色運軍帶五十色以償其勞其運船
則官自為造其買鹽及厥稅一如商鹽之例其運鹽
往返以四月為期歲可三運其湖廣行鹽之價則子
時低昂官鹽商鹽互相搭配各居其半除工本諸費
其利息一歲多可二萬少不下一萬五千後以嚮卒

不習水道而武弁多藉為奸利因改民運改上船為中船改官旗為水甲而以府官督之水手所帶鹽色以漸殺為然所江滩高水道寔澁昔之三運僅可併為一運而計一運之利與三運大略不甚相遙其西左歲自是稍羸矣

頃曩時販商俱粵東富家子而韶連諸邑楚商私販往來相屬自行官鹽商利漸殺私販壅絕商人造為浮言以撼當道而總督都御史劉克謙衡人也遂極言官商不便欲于韶連二路量增引開粵而撫臣郭應聘按臣胡省亦以情聞上下大司農議曰廣西運

鹽之議原為新添兵餉而設一日不可無兵則一日不可無食若而省官運之鹽旋行旋罷兵食俱乏地方坐用咎將誰諉似不可以一時商人之私便而忘地方將來之遠圖也宜從舊議上曰這兩廣都是朝廷地方軍餉比之通商于係為重這鹽運只着遵照近奉欽依事理行不許再議終更然而粵之議呶呶未已官東者則左袒東人官西者則左袒西人而東粵薦紳家亦起而爭之上徒拜臣言行督臣郭應聘奏議如殷中丞指由是官鹽始通而衆喙少息矣嗣是按臣行部每更一官輒更一議所以革奸剗蠹

至詳矣而因之少密焉。近年直指疏請官鹽每包許
帶私鹽六包重以押運之官朝更而夕改官非正塗
船無統紀市利者相煽爭利者相攻長年諸役靡所
顧忘故夫帶之禁益嚴而鹽滯益甚稍遭旱澆即減
一運之半矣夫民之趨利若水之奔海然不隄之則
潰而通隄之則壅也未有不利于下而能專利于上
者也當殷中丞首議時每鹽三百包許運軍帶五十
包今且殺其三之二矣彼見待軍之如彼而撻民之
如此安能俛首而甘心者况其衝凌于狂波巨浪之
中奔走于炎霜烈日之下一遭蕩耗輒令陪償利步

而害多彼獨非人情乎故水手之不可不優也勢也
或謂曩之官軍自食其力今之水手已給之工食以
恤其私側未可例論者不知官軍有月糧有行銷未
嘗不為其身家計即水手之募倍于官軍則夫帶者
亦可半于官軍不應遽若是鬆也今縱不可復中丞
之舊而就中劑量以百包帶十包此外有夾帶者必
置之法彼樂于加勦之利而惕于沒官之害誰敢以
身試法哉然欲禁私鹽而不更官艇是導其源而欲
塞其流也查之舊例木馬船只容二百包今之船且
十二艙即三百包猶寬坐有餘是名更而寔不更也

彼安得不滿載而歸也今當委官督造長以八艙為
止每船只許容一百五十包而又多造小船在平樂
郡限以官鹽報稅之後即取之小船則私販者既無
寄頓之地而駕艇者不病往來之難未必非通商之
課之一助也夫邵首事之人長慮却顧故其法似寬
而行之可久更事之人以剔弊為功故其法常嚴而
莫必其後夫豈獨鹽筴然哉

信志鹽課云信陽之求賣者婦女耳求買者黎村耳
無論船載車運即一肩挑之強漢無有也無論大商
巨賈即一積聚之小舖無有也信市不出井里直不

越蔬瘠負不過女媧主計者且比例雷廉比例淮閩
特未目擊其狀耳又云通州婦女一千三百三十九
口每口派鹽鈔銀一至二厘七毫零今派及男丁失
初意矣

粵東產鹽之場行鹽之地俱並兩淮而兩淮解邊終
歲共一百餘萬粵東解京存省充餉并截留稅監撫
計祿一十七萬有奇較兩淮不及十之二增引加
額自為確議况福建額添引課粵東獨行私票利尽歸
商反虧固課

吳興掌故集盐口考云未制兩浙歲計丁口官散食

鹽每丁給鹽一斗使輸錢百六十有六謂之丁鹽錢
然其原寔始于南唐李氏有國時制為鹽丁之額吳
越仿之而宋不復改以至于今也至皇祐中許民以
納绢依時值折納謂之丁绢自鈔法既行之後鹽尽
通商而民無所給每丁仍增錢為三百六十謂之丁
身錢大观中始令三丁納绢一疋當時納錢未有暗
費其后物價益貴乃令每丁輸绢一丈綿一兩皆取
于五等下戶民甚病之浙江俱用而湖州尤甚故招
興間湖守陳之茂因請折绢以立千為匹仍不以添
丁增賦乾道八年烏程令余處恭仍乞以七丁科一

足自是為例民以僅獲至我朝仍其舊額謂之鹽口于田賦上帶科而人不知其所從來故予考其始末著之于此李氏雖有鹽給寔為作俑我朝視宋已為輕改惜無究其源特為建白之無徇亂周雖刀之未可也

今稽誌云兩浙運司三十五場灶十六萬五千五百七十有四歲辦額鹽四十四萬四十七百六十九引而甘肅寧夏固原延綏大同宣府榆林代州等九邊邊各置鎮兵多寡所在不同始以每鎮萬人論之必七千為主三千為客而鎮臺召募中納如滿千引

必派七分為常股三分為存積甘肅陝西引輸銀三
錢其他八鎮引輸銀三錢五分即前七百引為銀二
百四十五兩又分而三之中取二分貿米一分留草
豆寃之邊倉以給主兵而商則賣引到場推次守支
常股之鹽尚餘存積三百引則與守支異自是必臨
調官兵然後召商中納其價獨重易糧給兵如前而
賣引到場得越次先支此固初法也成化以後漸亦
難行如商引合支常股而本場獨有存積合支存積
而本場獨有常股既不得通融復不許更煮又或鹽
積而商久不至則耗鹽商至而鹽久不出則病商于

是當事者疏請合計全浙灶丁興九邊報中引目不論常股存積悉議徵銀于灶丁引錢三文七厘隨輸于運司商至引給銀二錢一文八厘隨得送邊報中環轉不休而引目仍聽其轉賣徵浙內商令內商得以自貿灶鹽初法盡改矣

上海誌云正德間頃文僖公修府志而書鹽課之後曰灶丁消耗益有其由不與講究本末每遇金補即議均陪事當採本謀須慮後松田耗重極矣又加以海孰能當之此長民者所宜留意灶丁消耗縣民受害固由富家竊據鹽司田土若歷年官司莫能清理

亦由貪催欲少富家土豪以致此輩聞有言及者即走馬會黨計產合財五六百金指日可集以賄吏書吏書為之心醉以餽士夫士夫為之遊訖以購姦猾姦猾為之告擾查勘申詳動經歲月言者力竭而事在高閣矣合無悉聽此輩必為永業但訖依官地起科以足額銀則富家不消阻撓貪催咸得減課誠欲清理納正經界先年府縣釐司丈量田土中間常隱數里今幸民田再經丈量圈冊具在畧加檢覈即准影叢宜令各場督各催限三日內于民田地及各圍甲界上每百步築一墩以正大界灘場艸蕩悉照熟地主尺許

塍嶺以爲小界乃自民田以至海涯依法編號丈量
近丈量者亦湏麥丈條造魚鱗圖冊分別田蕩灘場
照依官地起科不過兩旬圖冊完條總計該徵銀數
踰於課額即通融均減若不及數即通融均加至不
可加乃令縣補

閩誌云鹽課與鹽糧本一事而寔不全查得福建納
課鹽場凡七所上三場為上里海口牛田原定附海
去處辦納本色名商開中下四場為惠安淳美浯洲
浯洲鹽色低黑商人不願報中止是折銀解給官軍
月糧有中盐者謂之行鹽地方故有禁例無中盐者

則無禁例此福建鹽課之大略也

又云國朝優恤鹽法雖以米受鹽而比民間本折之納為輕雖編入里甲納丁料而均徭驛傳夫馬机兵各項名色俱免惟其優恤之厚故狡猾者趨之詭寄之弊滋而鹽戶各增其糧矣鹽戶之糧既增民戶之糧必減一遇差役不支乃至借編于外縣南安為三縣所借編其銀千有余兩故唐知縣取弘治五年為則以嘉靖二十年反較之丁捐于舊數倍糧益于前數倍有丁而後有糧丁捐糧增詭寄之弊可見于是亦定有額而弊始革但其不計推收出入為久斟酌

耳然鹽法優免不可不力為限制蓋糧而皆鹽戶所
有也既富夫唯以附益若其糧非鹽戶之所有也其
又何解若如浮糧每縣限定其數庶几有定乃不詳
案其本末指為傷見其果然哉其果然哉徵唐知縣
此議二十年來三縣當復失糧額數千石不惟于南
安有功而于三縣未為益也始具存之以俟大君子
奉詳云

鹽法自葉淇倡折色而鹽政坏邊興腹商興丁皆負
憤莫能支

按丘文莊曰我一朝戶口食鹽蓋計口出錢而償之

以鹽非宜取也但有司失于未行近者徵鈔如舊而民得鹽食者益鮮矣陸贊所謂此時弊非法弊也振舉之則民受寔惠矣今京官戶口食鹽尚支本色

仁和郎瑛七修類藁 國朝頒鹽于民而歲收其鈔故曰鹽鈔今鹽不銷而徵銀如故何燕泉先生嘗論祖宗良法不得推行如鹽鈔一事今徵銀又不停止無一人言者可慨也予以何非可言者耶不言利國也出之害利名也燕泉亦有是哉

嘉興黃洪憲碧山學士集 國初課鹽設團法上安引

給工本餘鹽給鈔收貯官民称便厥後鈔法不行賣
粧無從得食各散賣其家以便私販而圍法徒有其
名耳私鹽盛行則官鹽益壅近日商賈所販皆私鹽
也今計天下一歲盐課改折僅二十餘萬而諸憲臣
運司供費已累鉅萬又何用理鹽為哉愚請復祖
宗團法官典牢盜鈔既不行易以銀米務厚其直而
恤其私餘鹽皆貯之官邊地既壅商不必納引令其
就場輸支又令沿海商民許其擔負而沽則其得聊
生而官受實利矣且今日東南鹽價率取之民田而
丈歲出役銀以供兵捕之費民何可堪命哉若鹽奏

于官私販自息陪納可免而搖役可輕矣合天下計
之歲入可四五百萬視兩耗不啻十倍又何憚而不
為哉此鹽法之當議也

鄭端簡公晚今言 國初古商中鹽量納糧料寔邊
不煩轉運而食自足謂之飛輓後因積納數多價值
亦賤興利之臣遂改議上納折色行之既久習以為
常彼時政折糧料有餘而價亦賤計似所入為有利
利未為不可近來糧料不足價亦騰貴徒煥轉運邊
用索矣大率鹽一引納銀五錢先時可耀米一石今
多不過三四斗或二三斗故商人所納數倍于前而

國初之所資以餉軍者寔則無增于舊彼此虧費其
弊益滋是故多得銀不如少得米省和糴之擾也杜
侵寇之弊也懲待哺之望也漸墾邊地以致殷富也
一舉而四善具焉訖者又謂間曾開納本色呂高不
至蓋向者上納本色時高自募民耕種塞下而得穀
為易又塞下之積甚多而價輕又無歲虧之患今則
耕種廢矣塞下之積虛矣穀價騰湧強厚出沒勢不
安居商人安得糧料應召暮乎欲復本色非減斗頭
利商人使商人趨利而開墾邊地不可也然必遲之
四五年而後得其大利景泰元年減中鹽芻采先是

召商于密雲隆慶中淮鹽者引米七斗並五斗草四十束古北口引米七斗並三斗草三十五束至是減密雲隆慶末並一斗草十束古北口米五斗並一斗草十束

正德八年鹽院徐謙懋獎保法疏內云 祖宗之法止取利于閭中今兼取利于割餘 祖宗之法每引止二百零五觔今客每引或餘三百觔先失其本自廢其法而欲獎之革利之典失矣舊制商人從邊司照引到場次及掣所每引遞截三角後至行鹽地方併去一角此天下通行關防影射柰何監掣匪人則與

本公司同系常例開引有錢則興發買人通為一家
老引隨身經年累歲不知影射賣過私鹽几千引及
遇鹽賊設法阻擋平騰高價低昂伸縮悉在其手理
名大往之鄉坐享無窮之利何暇于跋涉異境及取
開中費本之勞哉臣愚欲行巡鹽御史四季遇鹽大
掣或不時猝掣先令運司將應掣商人姓名引數開
造手冊一本送院鈐記封發承委公庫官員照數驗
引掣單移文將冊封交行鹽府分待人鹽至日收引
即使截角先繳運司另置花欄小票就于降去冊內
商人各姓名上照引用印掛号人給一張限日行賣

極多不出兩月違者問罪入官嚴併牙行依期銷票
完日將冊繳報察院監掣委官受賄不行閂防致令
夫帶私鹽并行鹽地方官員勒指商人開引錢物事
發併以贓論其鹽効每引較例過大減小又費色索
況因襲既久遞變不堪聽巡鹽御史斟酌行之每引
割下仍以引數銀入官查照近年整理兩浙鹽法事
例每引極重不過三百効如過數者不除色索尽數
入官鹽引雖大而處之者情行發中仍禁勢要不得
私中挨次通商各該運司不得勒商并通同作弊如
此則影射之弊必無關中之利自廣私鹽六司禁革

如蒙乞勅戶部議擬轉行都察院通行兩浙長蘆等處各該巡鹽御史遵照施行示遏流歸本之一端也

正德九年鹽院余珊割附餘以均利疏云割利餘鹽雖非正課然賣灶以變辦為業商人以轉販為生若正引之外少得纖湏羨餘尤愈夫帶致罪若納利之外少得微價生活有省私取為奸割下餘鹽交賣價銀類解給邊而國家亦得羨餘之利以此節有割利事例而上下称便夫何法大弊滋人漸虛偽就商納價者朦朧侵隱之弊興割候招商者豪貴坐泥之

念起夫一失利于商人其病犹可救藥若樂指于豪
門其害豈容勝言乞照昔年舊規或擬今賣則例少
後夾帶之誅大取義餘之利割切之外就計商人納
價買補之中而灶亦少得存活勿但國家坐收頑
輸之利而豪商亦自息轉販之風矣

正德十六年鹽院陳克定資格以均守支疏云蓋
事無序則不均不均則爭怒所由起矣引鹽又為利
之重者也自今觀之不均孰甚焉何怪乎人之爭且
怨也方朝廷開例以召商人趨利而中引推輒轉運
彼此同一辛苦輸粟納銀奸良同一資本齊民勢要

爾我間一事例甚至同齋勘合倉鈔同赴運司投下
同領單帖引目同一到場字文及到場之後勢要之
往獨占在場之鹽如無本年鬼鹽即將各年分者那
補足數一番不知夾帶幾千引一引菜打幾千百觔
奸穢之徒獨慮典販之利將本年本場者支買又告
改年改場一年不知賣過幾番一本不知獲利幾倍
惟此良善瘠民守支空額殘課有生待年久而橐橐
費盡不得生還者有老死異鄉而道路遙遠不得歸
葬者大辛苦同資本同事例同赴司到場無往而不
同彼之得利甚速至大此則求利未得竟至于亡身

喪家事之不均如此蓋亦司其事者未加之意也今
後合無通行巡鹽御史行令各該運司多司各查各
塲各年多已徵在倉見在鹽某年多若干又某年多
若干在窟未徵鹽某年多若干又某年多若干以十
分為率要見幾多在塲如遇各商中到某年引鹽即
查該塲原中年多已未完數亦以十分為率搭派就
與各商領赴該塲單帖明文對衆派定該見支在倉
鹽幾多守支鹽在塲幾分如在倉已有七多百引者
見支七十引守支三十引千引者見支七百引守支
三百引上倉鹽止二分百引者見支二十引守支八

引十引者見支二百引守支八百引已後有續徵
續到者挨月俱算多數派定守支其故意應場不出
者仍查三年五年事例施行如此則勢要者不得越
次而持先奸頑者不敢恣場而在搜良善瘠民亦得
隨帮而出場鹽利均渟而怒爭息矣

嘉靖元年長蘆運使劉思賢詢知曉鹽利厚倍呈御
史盧瓊奏行戶部議得海灘曠鹽以十分為率止
取三分補給巡止額數七分給與各灶償其挑濬等
費每年曉完各戶收貯候察院細查場分逃亡多寡
分別守第通隔派補如遇風雨不結年冬即為減免以

後年冬海泥激積漸廣曠鹽田多量增水數尺海通
無常沙盤坍沒人戶倍納遺患于後通行除畝劄付
行司遵守至三年灶戶高登寺兇得抽取鹽數過重
將情具本奏行戶部轉行巡鹽察院勘得曠鹽雖
有微利然計工亦甚繁苦於冬月窖冰春則修理河
灘至夏則昼夜候潮沒水灌曠此其大畧也又其曠
一池必預函數池以為倒換之用前官一槩聽畝作
數又將方春開灘之時亦作曠鹽月是以鹽數過
多而民心未服云見長蘆運司志

嘉靖四年監院高世魁憲奸商以通鹽法疏云

國

家鹽課之訖可以通商賈而寔邊儲倉卒用兵雖百萬之輸取足目前各邊倚恃名曰飛報其利至博而其弊亦至繁也因各運司行鹽地方有廣狹之異故商人獲利有多寡之殊如兩淮行鹽地方至廣商人爭趨兩浙次之而長蘆山東行鹽地方頗狹故每啟開中務必相兼搭派不許一商自擇便利專中淮鹽該本部議照切緣淮浙長蘆等鹽均為併邊而設先年舊規必持各邊守臣奏討軍儲本部覆奏開中各運司俱通融搭派往無商人擅自奏討及單開淮鹽又必扶年開報不許預先透派弘治年間每處鹽課

多有三四年之積柰何正德年未擢奸用事移訖奏
開殘鹽遂使鹽法大壞遇蒙 皇上登極詔書裁革
本部悉心整理鹽法漸至 跪通各邊奏討必開
每開亦皆均派未嘗壅閉分更且如近時尚書楊一
清以提督重臣奏開鹽課陝西延寧甘固四鎮不過
三十萬引兩淮鹽僅一十六萬餘皆長蘆山東寺廬
相兼品搭今商人遠俊寺奸計百端夤緣鑽刺以增
價為名輒欲奏買殘餘寺鹽臣等兩次執奏必欲置
之于法訛蒙 聖慈寬宥復開兩淮額鹽三十萬引
且如宣府近地土納大利所在人爭趨之則彼之占

中賣窩長轉因利無所不至使山東長蘆等鹽別無
搭配畢竟積之無用虧損一國計耽悞邊儲莫此為
甚除奸商逐俊寺聽法司冤問及長蘆先開未掣引
鹽另行查覆合無將嘉靖四年本額鹽三十萬引本
派宣府兩淮一十二萬引兩浙三萬五千引長蘆一
萬三千引山東四千三百三十三引共計銀一十一
萬三千二百九十八兩五錢二分大同兩淮八萬引
兩浙二萬五千引長蘆一萬七千引山東五千六百
六十七引共計銀七萬八千二百二十二兩一錢七
分劄行二鎮管糧郎中會同巡撫都御史從長計處

出發告示召集各商酌量地方豐歉時估高下定主
本色糧料草照依銀數派撥緊要倉鹽上納以濟食
用務要從公相兼均均搭派不許奸商自擇便利專
報淮鹽遺下兩浙長蘆山東無人報中致悞違儲仍
嚴禁勢要人等不許詭名占中賣窩買窩坐享厚利
如違聽撫按管糧衙門拿問治以重罪

嘉靖八年鹽院傳烟禁大色以疏引目疏云切惟鹽
引莫利于疏通莫不利于阻滯也夫何近年長蘆山
東二運司商人鹽有裡年在場而支放不免者蓋以
大色所致耳臣查得大明律內每鹽一引帶耗二百

五觔近來寬恤商人制鹽每引運色索以二百五十
觔作為正數此外餘鹽遂觔納價仍問以夾帶罪名
其法亦未為不審矣但商人乘隙貪利其心無窮築
鹽一包或倍數立百觔者有之或過倍而至于陸菜
百觔者有之均一罪名肆無忌畏以致奸姪煎鹽不知
知己足額課之數惟知轉賣于商人以為私家之謀
遂使節年引目狃久不完誠鹽法之大累也合候
命下之日嚴行長蘆山東二運司自後商人支鹽出
場每包正餘鹽共不得過四百觔照舊秤掣施行如
有過肆百觔者除問罪外將夾帶餘鹽盡數追沒入

官則灶課無轉賣之計而商鹽有盤運之便隨中隨
支引目信乎無不疏通者矣

嘉靖十年鹽院黃臣清鹽禁以寔邊儲疏 祖宗生
財足國之法天地安養生民之道立法之初自有定
規鹽商得利樂從所以久祖子孫相繼方為富商得以
接濟邊儲不悞急用近年以來益因邊方禁止開報
祀土住種鹽商上納之際又有外科罰之苦以致
商人畏惧不肯中納鹽法阻塞邊儲日覺空虛未免
仰給 朝廷借用太倉銀兩以消其急是豈 祖宗
治國安邊之道又聞兩淮運司將年例引鹽色打七

八百勦大包除正數之外割餘銀每年不下數萬餘兩解送戶部以爲功蹟殊不知此寺之利皆是邊條之用今却運送赴京邊方有急不免奏討皆其繁擾紊禁之所致也爲今之計乞勅戶部會同多官從長計議通行一鹽獨門特邊方地土許人佃種納租邊方引益許其依舊規上納糧草不許外科索淮鹽不許大色割取餘鹽如有餘銀俱送原議開納邊鎮照買糧草則邊方不致有缺乏之難矣

嘉靖十二年鹽院鄧直卿添引目疏云灶丁之有餘糧猶農人之有餘粟若無法以處之是無惑乎其杜

鬻也故添引日以收勦灶之鹽其訖為長但引日可
添而餘鹽不可革何者商人自上納領倉鈔以至守
支自出場領水程以至發賣曠日持久其盤費不知
幾倍于正價故寧築大色以聽掣將利餘鹽以補正
引之虧折若革去餘鹽則商人無利掇雖減價招之
亦恐不能以濟後急故臣謂引日可添而餘鹽不可
革也為今之計必砍添設引日如兩淮正額七十餘
萬引仍以六分為常股四分為存積商人報中常股
正課還按舊價令其上納本色赴場支領額鹽正鹽
一引仍許其帶餘鹽一引照依原定價銀就令本商

承買如正副之外猶有多餘者依例割沒入官若添
刷一百五十萬引每年盡數開邊中正鹽一引令其
中新添者二引新添者每引量減價銀一半年豐上
納本色歲歛上納折色領丈赴運司分撥鹽多場少
聽其自行收買仍每引許照餘鹽半引自一引半之外
有多餘者亦割沒入官其餘各運司隨額數多寡皆
放此行之則在邊者開中既多而倉儲自寔在場者
收買既衆而私販自銷此其可行者一也

又清濱蕩以補課額為照長蘆山東運司各灶戶事
產地止係一戶一家所用皆得典賣承佃代辦產鹽

至于各場灶灘可以剗土淋滷草場所以刈草煎鹽
寸土尺地皆屬之官自有界限例禁不得開耕交賣
近年以來界限不明以致豪強軍民越界侵耕日久
相沿任意或肆行樵牧或占打盧葦遂使煎辦無資
課額多累利歸豪猾害及總催積習多年屢轉益甚
合無查照弘治元年題准事例委差運司官一員會
同府佐州正官一員清查還官禁主界墩不準分撥
畝民管業以供煎辦之需如有仍前侵占典賣照依
律例如侵占盜賣官田坐罪賣者追價買者追得花
糧俱入官以償拖欠之數地歸官莊廩丁有賴存者

不逃逃者可歸而課額可少補矣

隆慶四年鹽院蘇士潤議撥引以通商塗云照得北直隸山東地方戶口盈縮原有定數鹽貨周流犹莽粟之不可缺也今各州縣鹽貨不行者察其弊良有由焉舊制計里撥引官鹽疏通其後責成不嚴于有司告指復隨乎商人近者爭先致鹽貨叢積而莫售遠者巧避但私擅初手而得計況地有遠近價無差等人孰肯捨近而趨遠棄豐而就嗇官鹽如之何其不滯也砍去其弊臣以為當復撥引之制

朱廷玉免開蕩田稅以救災荒疏云各灶該弘草湯

除供煎燒外其餘地如有願自耕種者即赴本司告報畝數附冊給帖執照免其三年之租以後每畝肥厚者科未一斗疏薄者五升額准遵行至今灶民惧其有糧俱未開墾為照前項草蕩水滌窪丁以引鹽多寡蕩亦如之夫灶之有蕩猶民之有田民田所收糧差之餘尚資以供家口灶之草蕩煎燒之外置之無用况草蕩俱臨海瀉地多低窪一遇潮盛雖草亦渰死其間高阜者百無二三灶丁畧即開種居民又稱不報耗糧經年告擾竟不知彼蕩地各承租業但不誤取草煎鹽亦可少耕升斗之粟以救燃眉之急

且此地潮來為海潮去為塗今年或可耕種來年又
為水所渰浸若啟令報糧開墾則數入版籍寧不可
改求利未得而害已隨之計一畝納米一斗或五升
縱膏腴之田稅亦稱重孰謂蕩地海塗而可如是之
重臣愚謂灶舍蕩地專為取草煎鹽若使不誤煎燒
萬一灶有高阜蕩地除已納糧入冊者省全照舊外
其餘或遇年時相値力可耕種者許其赴運司告明
查勘給帖付照開墾免其納租以助不給仍禁隣近
軍民不許妄自生事一槩告搜有司亦不必准理以
啟爭端古者藏富于民灶可養生則私煎漸少私販

可無而官鹽可通邊儲可足此固為救荒之一策也
萬曆十一年山東運使甘一驥奏豁商差議為照假
商影射脫籍之禁不可不嚴正商報中濟邊之勞亦
所當恤今若以正商惟故施席小房區々之地編而
籍之一入版籍除豁為難彼預計子孫之害持群然
而去耳非所以柔遠人而通商利也合將歲終榜示
正商的名行各州縣知令除於內查有置買田糧者
照田入籍納糧當差外如止係典買小房准放繩席
綑鹽者但令上納門摊錢此外不得附籍編累失夫
以示柔遠通商之意榜案正商之外有詐充商人影

射者脫籍不當差徭者徑自寃罪入籍庶于人情事體兩無差碍

查得本司奸商積逋累鉅萬自隆慶六年秋閏起二十一件掣招未完今議主三等九則之法不論邊商內商但以錢糧完者為上商以錢糧欠者為下商于完課上商則加於引目于欠課下商則減削引目分別限期拘各欠課衆商設法追比除力能完者滯舊完新一令限輸納外其之商積逋數多力不能完則查先年掣過之鹽尚有堆垛在園者查其原引准令寫商認替納銀起賣又查其行鹽之地尚有未完帳

目節據告追者票行本地方巡鹽官量與追屢解抵
舊逋又查其該鹽屢所有船戶車戶脚夫人等預支
腳價本商無鹽裝運欠負在身者押各役轉督富商
裝運即于富商名下追銀抵其舊逋其錢糧已完之
商如內商邊商各照則領引其奸商革退除名邊商
中引勘合找司通照明例官收官給相應通行傳字
福清葉師相向高鹽政考云國家之制鹽政也蓋邊
政也鹽政修而邊政失之修也鹽政弊而邊政興之
弊也其故何也國初召商于塞下輸粟餉邊給之鹽
引一引而粟二斗立升耳無重糈之費也所司無過

行食祿之家毋侵利一切奏請母私予無傷奪之孔
也灶戶恰以排蕩草蕩每引給上本鈔二貫五百文
有私鬻違禁者死無潰漏之奸也故鹽政修也塞下
之地盡墾而為田地京寧精士絕馬騰無耗脰之憂
也邊郡既寢內地益充民得甘其食羨其衣老死不
聞徵賦無轉輸之苦也屯堡星聯兵農雲集耕夫得
安于力作而胡馬不窺于長城無蹂闊之擾也故邊
政修也鹽政之弊也則有存積常股之害與常股大
家以為常而存積三分以待塞下之急倍費開中趙
次放支是法以固利弊也則又有折銀之害興商輸

之運司運司輸之度支度支輸之邊內帑若干供億
沃壤化為蒿萊急目前之羨餘必有世之長利是法
以見小弊也則又有奏討占窩之害興動威權倅賣
緣請乞名曰餘鹽恣行夾帶但憑城社無敢訛訶是
法以私賣弊也則又有增價之害具成化間折銀三
錢五分耳正德間則四錢五分嘉靖間則七錢官有
羨冗商無溢入是法以重課弊也則又有衙門要索
之害興商登籍于戶曹趁而抬引于南戶曹又趁而
受盐于運司又趁而至于行鹽之地徃來馳逐動經
旬歲奸徒憑其僉張墨胥視為囊橐然且有罰之金

贖之錢閑節之色直操踰東溫利盡吹毛是法以侵
削獎也則又有守支之害興程期累次魚貫積薪沒身
無及妻子伐支資斧竭于餓糧錢神疲于公府是法以
留難獎也更此數弊高固狃失乃灶之病也則又有搘
催之害興摊場艸蕩年為井烹賑濟官銀全被乾沒
多產凋零傭奴服役是法以豪強獎也則又有賠累
之害興鹽一入官兩水消鎔背脩日急鞭朴無聊流
止轉徒乞貨為生是法以操功獎也嗟夫管仲佐霸
吳漢窮椎弘羊心計列晏轉輸鹽之為利從來久矣
國初經制遠邁前籌乃在今日濶決萬端商灶兩病

頃邊事又告急矣膏脂既竭輸輓日艰督餉文移填
委于司農之府當事咄咄計無復之茲非所謂鹽獎六
而邊政俱弊明驗欵室歸尊流以濟後患則其說可
稽已減額課也省搭配也早掣支也絕請乞也清撫
蕩也給工本也寬私禁也乃其要在處置餘鹽也餘
鹽溢而私販多而正課阻矣正課阻而國用虧矣縱
之則病商操之則病壯操縱兩失其宜則亡命之輩
潛山泛海之徒得陰持其柄為市今淮揚之間高牙
大搞橫行出沒閨吏不敢識而有司不得詣者皆私
販之奸人也無事則竊利權有事則為亂階是寧可

不杜其源而防其漸哉故先臣立濬砍行給半盃法
而霍韜欲復國初鈔法凡皆以收餘鹽之利而塞扞
網之端操是說而推廣之要以存竭澤之虞寧梢通
融于商灶嚴吞舟之禁毋輕假借于奸徒使利行若
流膏至如歸無倍蓰有溢賦不亦今日資鹽策使國
家之長計哉若夫構立主法之本憲休明已試之舊
車役飛輓廣屯田塞下餘紅腐之饑度支省轉餉之
苦盐政邊政兩利而俱存則有二祖之功令枉又何
論于區々補偏救弊之勞也

天啟五年巡按山西刑某疏論河東池鹽惟候天生

而始得以施人力非若淮
蕪之可以人力煎煮也
辨之時又須尽人力而始不負天時非同淮蕪之尽
聽人而不聽天也故河東鹽政轉輸灌注雖在三省
地方而精神命脈則全在四十里棉亘池塲耳惟難
得易失之天時坐棄于積玩不振之人工故一歲之
中採擗不及數次每次採擗恒不足十畝中之一二
耳此而俾精脈培于不凋轉輸利于流水人法濬其
兩旁有三要焉而莫要于池下採擗永著盡一之例
江西食鹽仰之兩淮者十之七仰之兩浙廣中者十
之三通年豪濶停積太多駕言御史驗掣非時致全

壅格每新鹽一到仕意停積必俟舊者號價盡售方肯移船岸^北遂令村市小販競鬻海沙自煎自賣而常食官鹽未免壅格此弊源也湏憲司專敷嚴明之吏鹽到禁絕停戶村坊市店核委執結定價不二裕以印信水程方許貿易庶鹽法可清鹽利斯溥矣

崇禎元年七月初四日平臺 吏對宣戶科黃承昊
讀至葉淇變亂鹽法 上問葉琪是何人 承昊對以先朝戶部官 上旨閣臣問何為變了 祖制閣臣同奏甚詳

五年七月內札却尚書董其昌疏論兩淮自康丕揚

之播虐益政大壞邊商棄業不可復理矣袁世振一
轉移間而逃者歸仆者起增餉百萬有才如此非唐
劉晏乎而一肯不獲鮮有為之訟冤可惜也蓋道臣
設十稅法以歸積滯西商疲商大便之而課額倍增
今其書具在以歸積滯西商疲商大便之而課額倍增
八年二月十四日浙江道御史鄧啟隆一本為病輶
不堪鞭策欽命惟有祇承謹陳醒政急務九款仰祈
聖鑒事臣多禍無子昔歲視醒兩淮考叅銕役雖非
其罪不敢自明然而鼈技易窮亦見于前事矣頃蒙
恩起用控辯至再益惧瀨職不可以為臣絕祀不可
以為子寔至情也而未蒙矜允不敢不承命而往矣

第臣所能者履脂膏而不腻也破情面而不徇也至
所不能者強消乏而樂輸也峻敲朴而取盈也何也
商之熙攘往來厚為胥也犹農之服田力耕為有秋也
昔天子之告君曰百姓足居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
孰與足臣愚以為國課之足亦視商之足不足何如
耳昔年袁世振更綱而商情翕應今日番綱而商情
參差頃藍臣黃布憲仰臣亦再三慨嘆其過變鼓肆
俟臣到却閑周咨乃敢入告至于目前急務借箸可
^上籌謹謬陳九欵仰折辱裁一曰速補運司官屬從來
難自行政由人舉如一省錢糧大者不過四五十萬

小者僅二三十萬然有藩司有糧道有府州縣各官
合群力料理犹虞逋賦况兩淮歲入太倉較天下亦
三之一乎臣嘗言國家制科一選三百何靳七員不
以筦淮佐鹹乙榜明往資節敗壞何者乙榜明往
日暮途空弊弓盤盜至于資節則明櫻取償鶴梁疊
羞安望奏牘臣已陞辭有疏請用甲科當時掌選者
為徐大相即破格升選云鴻運使通年已來通財徇
情不伏用甲科鹽擁課逋執此之議至于今日更有
可吳者運司長屬四員分司二員今止太州一運判
其余又不銓補鹽臣黃希憲屢請之不得臣入都門

再三言之亦不得一百數十萬軍備豈臣一人能分
身而化氣乎又豈運判一身能南馳而北奔乎方今
亮寇未靖餉患星火至屢皇上宵旰不知銓選者何
漠然不一體念而置淮屬於度外也伏乞天諭申飭
銓臣速將甲科盡補運司員屬且勒限赴任臣方敢
領勅受事不然獨拍無聲虧課之由誰任其咎此今
日鹽政之第一最急者也一曰兩議運司升選夫人
品何嘗惟上砥礪予以賢者彼將賢者自為予以不
肖彼將不肖自為今運司皆左遷安望遠取臣愚以
為既用甲科則當議升選運司視參政升選運同視

知府升運副運判視推知考選前路既除砥礪益
堅委掣查驗皆屬廉能將索幾不能利幾不興九邊
士餉馬騰皆自此始何至翫々然日不足也夫知推
選館部屬改科道皆中興美政是在睿斷一轉移間
即利賴無窮矣一曰嚴禁兩大私鹽夫行鹽止此境
地食鹽止此戶口私鹽多則官鹽壅其勢然也私鹽
非一端然法之所不能禁者無如糧船民舡二項糧
船如江廣應安寧泰寺處約六千余艘夾帶數百引
法陣執械放火殺人客秋鹽且曾以入告部議給印
信照票責押空官不如責三道臣如江廣糧船搜有

私販江廣道臣聽參論安泰五府糧船搜有私販安
泰道臣聽參論治以三解道彈壓三處官軍令易行
而禁易止仰祈嚴諭永著為令庶艍船私販可得而
禁也王府食鹽每年額支三百引惟惠府親藩加至
一千七百二十五引自領銀下場收買于是承奉與
折較私販田庫啟空而王不知也自地棍假冒興販
于是掛幫數十里打死地民并承奉亦不知也監臣
黃希憲操臣馬鳴世俱曾入告業經部伏惠府照舊
例船上儀真入龍鹽崇府照例商人帶附不許奸商
代買煌乞令甲自有欵遵照臣以為鹽有一定數則艍

亦宜有定額清白今已後惠府每歲支鹽若干限舡若干過限已外皆有私販則承奉奸棍不得假冒以激變賢王令名令德永昭不得朽矣伏懇天詔申飭王船私鹽可得而禁也一曰禁討委掣割沒夫割沒之罰所以禁奸肅吏帶也自臣視鹽法疾批掣非甲科推知不委矣然推知之所以再三規避此何哉以陪京各官討割沒者多也臣昔歲刊示有云既食國家祿當為國家生財何至明搜公帑自充私囊且今日之知推即異日之銓衡台諫身為上司而俯乞潤于下僚覲顧決難莫此為甚然制之可在咄罵不顧

憲嚴諭申飭凡委掣各官遇有竿牘求減割沒此即
原書繳臣已據為參核其請托商人鹽貨尽沒入官
將當威一震陋習自掃夾帶不禁而自絕矣一日帶
征年限宜寬兩淮鹽課所以多續逋者何哉以課征
于三六年前而鹽行于三六年後也今部議應追一
百二十八萬六千八百六十之兩五錢並少缺限至
帶徵但以通賦有物過者有賣窩者又有虛窩無人
買者并力征新局難責舊臣愚以為當隨終始展限
十年每年征舊一十三萬九千五百八十二兩二錢
蓋興其急之而不應徒為紙上之虛數不如後之使

漸便伏庫中之寢額亦朝三暮四之鼓舞也一曰派
補虛數宜豁丙淮歲課原止九十四萬臣已丙解犹
照此數嗣後增至一百五十余萬然部數多商輸及
縮之翻綱帶淮徐兵餉一百一十四萬八千矣但食
鹽余役等銀一萬八千九百餘丙原無着落部議欲
南北各商補認夫已定之綱又伏于派之亦恤商之
良劑也一曰折價加額宜歛夫三十場之食鹽租制
原自給商自亥世振改為折價歲徵六萬八千欵積
庫中收買之外也自遼寧起即以折價當遼餉商人
噉々今又議加二萬四千三百余兩將派之畧戶半

則朝不保夕何所揭貸以應將派之商人乎則取諸其懷何堪額外又征不可加而均加之亦恤灶之良劑也一曰淮北舊引宜酌淮行鹽地方案狹見今南陽汝寧開封之間流賊充斥商人畏縮不往行鹽不過鳳戶添徐耳今翻綱議淮北行新引十五萬舊引十萬共二十五萬夫鳳戶斗大戶口几何安能銷如許引額也臣愚以為每新引不可減惟有舊引扣下二萬每歲止行二十三萬其應納割淮遼寧二餉亦應照收下二分減去廢鹽不至堆積無用而商亦免消折之患矣一曰食鹽加斤宜議夫食鹽所以

異網鹽或近鹽場或隣到省私鹽賊而官鹽貴商甘
往故舊例多斥而減課所以薄招徠也今卽議止比
網鹽每引加十觔用五錢五分新引用征無一應者
為鹽觔大削也商人操奇贏算折秋毫折本之鹽刑
驅威逼亦不肯認若然則此几萬塗將何處徵收也
臣愚以獎去太甚情當劑量其從前額定多斥者許
其仍舊情近日賴增者嚴行禁止庶諸商欢然承亦
疏通食鹽之良法也凡此數者或得于目擊或原係
自嘗或聞之通閑輿情或操之內商公揭皆目前急
着伏祈皇上採擇施行抑匪更有請焉疏鹽完課專

在運使得人久任責成先年表世振以疏理萬運使
在位既久亦立法亦條議至今猶阻其意若御史職
在查刷一年一始有一番澄清祖訓徒無久任知不
可久矣今臣衰病不耐勞瘁持籌非其所能若使心
力可竭慙頓有條或半載數月仍乞恩歸里俾得
延殘喘而續宗祧寔聖明矜憐獨之大德也敢冒昧
齋陳之

切惟離政之利乃國家濟邊之課閭保甚重其間
利弊尤宜隨時興革檢閱案牘二運司商鹽逐年春
秋二季據司皇院查明委官会掣即令各商上納餘

鹽銀兩裝運告指府衙州縣地方引目隨身隨填給水程以嚴其限復有驗單以防其偽俱經本院批覈印發研告衙門運鹽到彼比駁印信數目相同方許發賣半日即將引目追收入官照例截角并水程驗單類檄運司退引刷心轉解戶部收貯驗單解院查考立法至為嚴密

照得邊商赴邊報中內商下場親支此舊例也顧勘年邊商高糧引價則內商病內商擅下場之利而不容邊商親支則邊商病今該引價照前院批定一錢八分比之赴邊報中者已有三分贏利不得再行高擡抑勒內商而邊

商之中頗有厚資願赴場者仍准觀文不許內商爭
阻則內商無仰勒之苦邊商有下場之利各得其平
而不相病矣

一、行鹽地方本以通商惠民非為厲禁虐下也查得
往時所司有派散之弊有挨賣之若派散者虐民扶
賣者固商均非厚下之道今後各屬凡遇商鹽所至
不拘先後責令經記領商照依時價聽從貨賣不許
仍踵派散挨賣陋規生因商民即有願減時價

利于速賣者聽從其便凡買鹽之人仍取鹽商私記
小票若有鹽無票六十觔以上論罪有司時加稽察

各商有無坐索高價藉口阻滯暗增私鹽枕格驅政
一有弊端即時揭報以憑重治

一商人行鹽執有引目及水程驗單法固詳密矣然
而銷倉稽遲夙弊如故豈奉行法守之不力哉今後
運司凡遇掣過商鹽納完課銀者一面給發水程一
面申遞驗單隨完隨發不必類齊自長蘆發者限六
日自山東發者限十二日達期提完鹽到地方所司
即驗鹽色引目程單相同當堂填簿其引仍給商照
賣隨賣隨交既完掌印官即将程單取具商人賣完
甘結封値本院查銷季終仍差吏書赴比若所司指

勒商人及不進繳引目程單致生他弊者掌印官別
議巡鹽官吏坐以駁罪至于鹽色通正餘沒官共以
六百觔為準照例納沒官價銀一錢此外再多三十
觔以上委官嚴申寃治其沒鹽雖多亦不必叩包更
名即明開每包共重若干填註程單給商運發亦不
許有司重復問罪以滋商因訪出重寃

一領引搭單違限舊例商人領司出司閏支以領引
日為始支鹽搭單延至十五箇月之外為小違限間
以不應狀七十稍有力十八箇月之外為大違限間
以不應狀七十有力納贖原中千引以上搭派者限

五年原中五百引以上者限三年如過限期即為老
引銑歟近謫寬定限期規則每千引者出原限五年
之外一年者每引罰銀二錢一年之外至二年者罰
銀四錢二年之外至三年者罰銀六錢至于三年之
外連原限通計八年定為老引銑歟另撥新引鹽壓
末單其五百引者出于三年之外亦如前例計年加
罰至于三年之外連原限通計六年亦銑歟撥引鹽
壓末單其曾經加罰者給票照掣

一引目截角商人分撥新引入場閔支鹽課該場截
去平字一角臨掣將引拔同查驗封引截去上字三

角赴儀准二所掣過發賣水商截去去字一角到行
鹽地方賣完投送所在官司截去入字一角類繳本
司銳歟解京

一類解退引江西河廣河南各省并直隸府州縣地
方賣過退引按李額徵本司銳歟每年隨起解餘鹽
銀兩船上裝載責令解銀該吏領赴戶部交收其造
冊盤費等項詳算引目多寡查照舊例呈詳動支本
司贖銀支給架閣庫

一潮色乾銀儀真鹽所掣過商鹽賣與水商解綑另
換小色赴掣其原鹽大色咸鹽堆放年久滴汁浸潤

名為潮色先年據南京下閑軍民告給帖文領買前
色在于彼處空地燒灰淋汁煎鹽食用每色一箇約
重二十餘斤節蒙詳允係真鹽所額徵稅銀四厘每
年掣鹽八單每單八萬五千引歲計潮色六十八萬
徵銀二千七百餘兩或掣單遲滯止儘每年賣過鹽
數徵銀半年一次解司傾銷成錠隨同餘鹽銀兩解
部濟遼其色每一百觔淋淘並鹽一十八觔又在南
京戶部納銀一升亦解七部

中憲王見賓勅建山東鹽河立開碑記嘗夷吾相齊
修太公之業設輕重九府以富其國所取息非一而

鹽筴其大者當其時禹跡未湮九河濟漯与海通通
舟楫往來費省而利倍齊富彊至于威宣其故可睹
也漢郡國置鹽官三十有九鴈門沃陽有丞有長領
之司農水衡嗟夫一孔不遺矣然終軍諳徐偃曰膠
東魯國食盐隣境尚因轉輸乃知漢之齊不周之齊
富則漢多陸運不若夷吾時便耳國家財用鹽居
其半天下之為運司者六山東宜竄焉而賦課乃在
中下曾不得與淮揚稱鴈行蓋淮揚澤國舟楫易通而
商之報中十倍于齊故也國初梁宋彭城食齊鹽
自梁宋割隸河東而海滄之鹽廢自海滄十一場不

賦鹽而樂安支河之水廢迴海而不絕如繩者獨
有大清一河耳大清古所稱濟水其源出濟西一以
通漕運艘賴焉一以入海鹽笑賴焉其後龕河塞而
濟西之水不復入大清加以數歲旱乾河流中涸洛
口而上舟膠非一日矣嗟乎九河故道已為陵苔砂
砾之塲而濟微若此安知黑日不陵苔砾如九河鹽
利將終絕豈徒遜視淮揚而已述論遠者是時海鹽
露積自洛口牽輶行數百里始達魚山其直丘倍估
客病焉又梁宋十餘郡縣復舊額行齊鹽今大清不
通舟而鹽直踊貴則二郡之民且復病何以塞河

東之口哉。維時估客以詣河，請轉運甘公聞之。曰：「非
常之原，黎民懼焉。豈當事者所宜懼乎？」召鹽筴移酒
而問之。曰：「江淮河漢，涇、渭水以為瀆。今此渠宜何資
焉？」衆曰：「汝陽之北多流泉，東阿平陰之間大者有五
皆濟之伏流而出者也。疏而引之可濟渠道。」公曰：「弗
高弗深，舟弗利也。今此水宜何高？」衆曰：「夾大清而
峙者，多因阜近者數里，遠者十餘里，因石于山相地
于濟河上下之溪，宜建五閘。可高泉流。」公又曰：「時訛
不可以舉羸。今此經費宜何出？」衆曰：「估歲餘歲沒
額。」羣公節卒出之，以蠲賑青齊災民。今青齊頗有幸

宜充大清河閘費公聞之忻然曰吾志也乃條便宜
于臬使臬使上之中丞直指詢謀既同請于朝詔
曰可而公又得祓新命晋秩山東叅政于是董役
疏諸泉採石修築一如初研規畫役始于戊子冬十
月竣于己丑春三月上不煩內帑下不擾商民而
諸泉疏五間建鹽舟通利不啻刀客而葦杭矣西門
豹鑿十二渠引水以溉民田而鄰之民煩苦不憊無
它勞在目前而效在數十年之後耳是役也利害較
然民咸共睹而公出羨金二萬大千有奇募民、應
爭赴工作自活焉觀所謂徵發之苦乎豹治渠所利

止于鄆大清一號則內通齊魯外達梁宋彭城提衡
市價皆不得踊貴功施于數千里食鹽之民豈曰小
補之哉不寧惟是海岱之地四塞而大清門戶也門
戶關則人物歸之極至而輻輳山海之利藉以胥通
使自今而諸水之湮沒者覩于利次第搜焉將今日
之齊非漢之齊而太公之齊矣

古今輶畧卷七

法律

史記平準書云私煮者斂左趾

晉令凡民不得私煮鹽犯者四歲刑主吏二歲刑
唐開成末私煮鹽月再犯者易縣令罰刺史俸十犯
則罰觀察判官課料宣宗時法益密糶鹽少私盜多
者謹觀察判官不計十犯又兩池盜賊者述其居處
保社按罪煮五石市二石亭戶盜糴二石皆死是時
江吳群盜以研搗物易鹽不受者焚其室戶吏不敢

支吾

國史補史牟權鹽于于解縣初交權法以中朝廷有
外甥十餘歲隨牟權哇拾鹽一顆以歸牟知主杖殺
之其母哭救之已不及矣

後周禁例廣順間勅諸色犯鹽麴五觔以上並重杖
處死刮膚剪鍊私鹽研犯一觔以上斷死人戶研請
蚕鹽祇得收歸袁蚕供食不得博易貨賣違者照私
鹽科斷

宋建隆初首寬鹽禁私犯者或更以輕典始定官鹽
閩入禁法貿易至十觔煮鹽至三觔乃生死民所受
蚕鹽以入城市三十觔以上徒三年增闡入三十觔

煮鹽至十勑坐死蚕鹽入城市百勑以上奏自後每
詔優寬

宋江淮制置使嘗建言私駕鹽滿二千勑者皆坐徒
知靜海縣元紳曰海濱之民恃鹽以生非羣販者止
告而遣之今江淮良牧治非群
販者當以紳為法

張詠以工部侍郎出知杭州屬歲歉民多私駕鹽以
自給捕獲犯者數百悉寬其罰而遣之官屬請曰不
痛絕恐無以禁詠曰錢塘十萬家飢者八九苟不以
鹽自活一旦蜂聚為盜則為患深俟秋成當仍舊法
宋設鹽法能獲一勑以上者加厚賞而不逞之徒往往

往以私鹽中人有村童賣入城遇一尼于途與之
偕行去城近尼輒先入院而門司搜閑于菜藍中獲
鹽數觔遂繫之以詣府時守為武行德取鹽視之表
以白猶手帕而龍麝之氣襲人驚問所與村童以寔
對行德喜曰此必天女寺尼與問司啓倖以求賞也
命親信捕之果然而村童得釋由是京師肅然
宋顯鹽通商之地陝西則京兆鳳翔府同華耀乾商
涇原邠寧儀渭廊坊舟延環慶秦隴階成州保安鎮
戎軍舊緣邊諸州兼食烏臼池之青白鹽淳化三年
陝西轉運鄭文宝以李繼遷叛請禁止之許商入販解池

益可以資圖計詔可自陝以西取私市者抵死其後
閨隴民之益食四年八月除其禁

雲間儀山陸添谿山餘詒嘗記宋時漕運自荆湖南
北米至真揚交卸舟人皆市私鹽以歸每得厚利故
每以船為家一有損漏旋即補葺久而不坏運道
亦通太宗嘗謂侍臣曰嵩工炮師有少販鬻但無妨
公不必究問真帝王之度哉

元朝禁例諸場鹽貨皆判官裝諸鹽司凡承告私鹽
皆湏指定廁藏處所不許妄入人家搜捉偽造鹽引
者斬犯私鹽者徒杖

大明律鹽法凡犯私鹽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軍器
者加一等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拒捕者斬鹽倅車船
頭足立入官引鎖于人及窩藏寄頓者杖九十徒二
年半挑担駄載者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
就將研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有能自首者免罪一
體給賞若事發止理見獲人鹽當該官司不許展
轉攀指連者以故入人罪論凡鹽場灶丁人等除
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鹽貨賣者同私鹽法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若
年其巡獲私鹽入己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

裝詐平民者加三等 凡起運官鹽每引二百觔為
一袋帶耗五觔經過批驗所依數掣摺秤盤但有夾
帶餘鹽者同私鹽法 若客鹽經過批驗所不經掣
閑防者杖九十押回盤驗 凡客商販賣官鹽不許
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法 其賣鹽丁畢十日之內
不繳退引者笞四十 若將舊引影射盜鹽貨者同私
鹽法 凡起運官鹽并灶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
不用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 凡客商將官鹽揷和
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于拘該
行鹽地而發賣轉于別境貨賣者杖一百知而

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盡臨勢要
中鹽凡監臨官吏訖名及杖執之人中納錢糧請買
鹽引勘合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阻
坏鹽法凡客商不親赴場支鹽中途增價轉賣阻坏
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鹽貨價錢
並入官

開刑條例一各邊口商上納銀草若內外勢要官豪
家人開立訖名占窩轉賣取利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干礙勢豪參究治罪 一凡偽造鹽引印信賄嘴運
司書人等將已故并遠年商人名籍中鹽米歷填寫

在引轉賣詭騙財物為者者依律處斬外其為從并
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賊滿
貫者不拘曾否支鹽出場俱發邊衛充軍 一赴境
興販官私鹽至二千觔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充軍
原係腹裡衛所者發邊衛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
求掣摺至二千觔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邊經過官司
捉放及地方甲隣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巡捕官
員未裁興販至二千觔以上亦照前例問發 一齎
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
一豪強盜徒聚衆擇駕大船張掛旗号擅用兵杖嚮

器者巡捕巡鹽官兵尋訪擒捕若拒敵殺傷人命者俱梟首示衆一各處鹽場無籍之徒号称長布衫趕船虎光棍好漢等項名色犯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上者俱發邊獄充軍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照名填通關若總催買囑官吏并覆盤委官指倉指囷扶同作弊者俱問叢邊衛充軍

引禁止統三年令各運司給客商引目每引納中夫紙一張至閏引之時類解戶部倒引成化十九年都御史徐英奏准令南京戶部給叢引目某年月日

一一填定封發各運司等衙門收掌給与商人支鹽
敢有新舊移易者官吏坐以枉法賊罪又令商人典
當引目與人名為夥支或轉賣有勢之人名為膏支
及以假引賣與商人冒頂真引轉售與人影射私盐
者俱問罪引目鹽貨入官二十一年令各鹽運司提
舉司繳納商人引紙每百張收銀三錢委官送南京
戶部轉發應天府官庫凡遇本部缺紙先期會計行
令該府拘集鋪行收買送用積有餘銀准官軍俸銀
弘治十三年今凡偽造鹽引印信賄鳴運司吏書人
等將究故并遠年商人名籍中盐來歷填寫在引轉

賣記騙財物為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為從并經犯牙
行店主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贓滿貫者不拘曾
否支鹽出場俱發追衛充軍

大明會典鹽法凡犯私鹽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軍
器者加一等証指平民者加三等拒捕者斬鹽貨車
船頭正立入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頓者杖九十徒
二年牛抵搭駁載者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
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有能自首者免罪一
體給賞若事發止理現獲人鹽當該官司不許長
轉攀指達者以故入人罪論謂如人鹽同獲止理見
發有確貨無犯人者其

許追究
官不

凡灶場灶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夫帶餘鹽出場及私
鹽貨賣者同私鹽法百夫長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
者與犯人同罪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共
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

凡賣食私鹽者杖一百同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
凡守禁官司及鹽運司巡檢司巡獲私鹽即發有司
歸勘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通同脫放者與
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

凡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于禁管地內
并附場塲閑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透漏者閑津
犯杖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
三犯杖六十並附過還職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
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
論其巡獲私鹽入己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
裝誣平人者三加倍

凡軍人有犯私鹽本管千百戶有失鈴束者百戶初犯
笞五十再犯杖六十三犯杖七十減半給俸千戶初
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減半給俸並附

遇運職若知情容縱及通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起運官鹽每引二百觔為一袋帶耗五觔經過批
驗所依數掣摶枰盤但有夫帶餘鹽者同私鹽法
若客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掣摶閑防者杖九十押回
盤驗

凡客商販賣官鹽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法
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笞四十 若將
舊引影射鹽貨者同私鹽法

凡起運官鹽并灶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
船起運者同私鹽法

凡客商將官鹽押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于拘該行鹽地而發賣轉于別境
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
坐其鹽入官

一各邊名商上納糧草若内外勢要官豪家人開主
訖名占窩轉賣取利者俱問發邊衛充軍干礙拏豪
參究治罪

一凡豪強盜徒聚衆至十人以上擣駕大船張掛旗
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以上
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物皆斬焉首者仍枭首示衆

其雖拒敵不曾殺傷人為首者依律處斬為從者俱
發邊衛充軍若止十人以下原無兵伏遇有追捕拒
敵因而傷至二人以上者為首依律處斬下于之人
比照聚衆中途打奪罪人同而傷人律絞其不曾下
手者仍為徒論罪若貪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負易未
度日者不必禁捕

一趙枕興賊官司引鹽至三千觔以上者間發附近
衛所充軍原係腹裡衛所者發邊衛充軍其客商收
買餘鹽買求掣摺至三千觔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遣
經過官司捉放从地方甲鄰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

罪巡捕官員秉机典販至三十觔以上亦照前例間
發

一凡兩淮等處運司中鹽商必湏納過銀兩命價
方給引目守夫若先年不曾上納故捏守支年大等
虛詞奏擾者依律問罪仍照各處鹽場無籍之徒犯
特訴害事例發遣

一凡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并
遠年商人名藉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買誰騙財物
為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為從并經犯牙行店戶運司
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贓滿貫者不拘曾否支鹽

出場俱發遼衛充軍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營鹽課納完者方許照名
填給通關若總催買囑官吏并覆盤委官指倉指圖
狀同作弊者俱問發遼衛充軍

一各處鹽場無藉之徒號稱長布衫趕場虎光棍好
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訴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及
再犯狀罪以下者俱發遼衛充軍

凡鹽臨官吏詭名及權勢之人中納錢糧請買鹽引
勘合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
凡客商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鹽中途增價轉

賣阻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鹽
貨價錢並入官其鋪戶轉買折賣者不用此律

東志鈔勘比驗遼代二鎮邊商在邊倉口納完糧
草填給倉鈔一本肅費投各鎮管糧衙門照依倉鈔
內銀糧引數或候三四本或五六本填給南京原發
字号勘合一通其勘合限二箇月投司如過限一日
問擬不應罪名如過限半年之上問罪罰穀其倉鈔
原無限期如勘合已經比訖下年投下倉鈔亦止問
不應每年終類呈鹽院仍比對勘合倉鈔字樣相同
者閩派場多填完南京戶部原發流通底簿責令該

吏齋文連各商投下勘合倉鈔并流通文簿及記號
簿派場數目印封赴鹽院比驗嘉靖三十一年鹽院
會案驗為陳愚見以祛風弊以裨益法以後地方事
內閑題奉欽依今後商人投文到司查照違限年
月久近原定期淮浙照依舊例違限半年者問罪
之外仍以所中引數二分之一每引罰穀四升違限
一年者罰穀一斗一年半者罰穀一斗五升二年及
二年以上者俱止罰穀二斗長蘆山東地土碗瘠穀
價湧貴比淮浙寬減中半等同

一大鹽公罪儀淮二所秤掣商鹽舊額俱以五百五

十勦為率又除蓆桶十勦挑河五勦共五百六十五
勦過此外若有多餘五勦以下照常割沒五勦之上
即照夾帶間罪隆慶二年奉鹽院馬案驗內開商人
赴掣引鹽除正數外其餘通計總美自五勦積至二
百勦者定以不應狀七十稍有力自二百勦至二千
勦者定以不應狀七十有力自二千勦至五千勦者定
之以徒二年半稍有力自五千勦者至一萬勦者定
以徒二年半有力萬勦之外罪亦如之脩行本司帖
行儀准二所轉行監掣委官遵行

嘉靖六年御史戴金題准通行在外各衛及守禦

千戶所今後巡捕私鹽不拘有犯無犯即時達人贓
攜則閔堂所則解送附近州縣收問駁物交價類解
運司轉解戶部敢有仍前玩法違限半月之上不許
閔衛久送有司者不拘有無入己即照巡獲私鹽不
解官者依律坐罪

又該戴金題 按通行大小問刑衙門申明前項律
例查照行鹽地方遠近如止是三五為伴在于本境
地方挑撥駄載情輕買食犯該二千觔以上者止依
律問斷責令納米贖罪以備賑濟其大夥鹽徒舟載
陸運越境典販與應捕人倚托典販巡捕官受財從

客又令家人子侄通同販賣各至二千觔以上者仍照前例一体問叢廢法令可行而奸弊可息矣

福建運司志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王克敬嘗為兩浙鹽運使溫州遠鹽犯以一觔人至克敬大怒曰豈有遠婦人行千百里外與夫爭雜處者汗教甚矣自今毋遠建議著為令

古今鑒畧卷八

徵異

黃帝經序云軒轅教生尤其血化為鹽今解池是也
紀年云晉幽公三年大旱地生鹽

春秋繁露云雨多以鹽及羨澑祭社

史記天官書匏瓜有青星守之魚鹽貴注匏瓜一名天鴻在河鼓東匏瓜明則歲大熟也

巴郡鹽水有神女暮輒共鹽君宿旦即化為虫與諸蟲羣飛掩敝日光天地晦冥積十餘日鹽君遺以青樓鹽神受而娶之鹽君即立陽石上應青樓而射故

之天方開明

陵卅圈徑陵卅鹽井後漢仙者沛國張道陵之所開鑿周迴四丈深四十尺置灶煮鹽一火入官二火入百姓家自利可以聚人自人可以成邑万歲通天二年右補闕郭文簡奏賣水一日一夜得四十五萬貫百姓貪其利人用失業井上有玉女廟古老傳云凡十二玉女嘗與張道陵指地開井遂奏以為神又俗稱井底有灵不得以火投及穢污曾有汲水誤以火投即水吼沸湧烟氣衝上濺泥漂石甚為可畏或云泉脈通東海時有駁船木浮出

張道陵徑行陵卅山中有十二玉女來謂願奉箕箒
道陵知其為地下陰神也謂之曰汝等何以為獻將
觀厚薄而納焉玉女各獻玉環徑皆數寸道陵曰誠
同柰何乃化十二環為一環徑尺投入地四有浮者
即納之時地陷成井玉女爭脫衣而下以捺環道陵
書符化金翅鳥取其衣藏石匱中玉女遂不得出即
陵井也井直下五百七十尺透兩重太石方久鹹水
今每年一淘洗湧散喝喧聒然後入否則必見玉女
躲在井中不利淘時或短索斷捐皮囊墜落惟于天
師前炷香良久自有為掛結者云是玉女之靈也

一曰鹿甘井取玉女羨鹿其滋味甘合而名也又俗傳玉女無夫歲取少年擲井中配之否則水竭更名井

毒井

艷陽洞在隆州城至道觀之後昔天師既誓玉女于井因藏去其衣念藏之未固徑取鎖之石室或謂之藏衣洞：在一巖之下嶮呼幽窈晦明交化千態萬狀雖距闊闊不數武而若與人世隔蓋道陵修煉之所也

漢張掖郡郅奇居喪尽礼以泪洒石則成痕著朽木枯草必皆重茂以洞漫地即鹹俗謂之鹹鄉

訖儲集霍博陸見夢吳景帝孫求立廟金山在海鹽縣鎮

鹹塘湖令不為民害景帝從之至建炎間又建行宮于常湖賜名忠烈王愈著灵異以四月十八日誕辰

湖人民爭祀之謂之小岱廟

殷上子名鬻多術嘗吮水成濃醪榔土成鹽

秦記曰會稽王道子為符朗設盛饌朗曰鹽味少生玄晏春秋曰衛倫稱列子陽食餅而知盐生精味之

至

崇仁縣鹹池在司空黃法龜故宅傍法龜于鄉里聚徒以助陳高祖有功又有奇術嘗交鹽池于家山下

至今水味鹹于他水

石晉時遼主至殺胡林而卒國人剖其腹寢鹽數斗
載之北去晉人謂之帝羓注音巴乾腊肉也

古記云宋大中祥符七年解州奏解鹽出于池歲收
課利以佐國用近水咸鹽少虧失常課此是灾害不
可不察奏入上遣使往視使還報曰臣見一丈老自
稱城隍神令臣奏云為鹽池之患者虫尤也忽不見
上怪而疑之顧問左右左右皆以灾害之生有神主
之為言上乃詔近臣呂夷簡至解池致祭事訖之夕
夷簡夢神人戎衣怒而言曰吾祟尤也上帝命我主

此鹽池今者天子主軒轅祠軒轅吾化也我為此不平故絕池水爾若急斂之則已不然禍無窮矣夷簡還向其事侍臣王欽若曰蚩尤邪神也臣知信州龍虎山張天師者能使鬼神若令治之蚩尤不足慮也于是召天師赴闕上與之論蚩尤事對曰此必無可憂自古忠烈之士沒而為神蜀將軍閻羽忠而勇陛下禱而告之以討蚩尤必有陰助上問今何神也對曰廟食荆門之玉泉上從其言天師迺即禁中書符焚之移時一羣鶩人擐甲佩劍淳空而下拜于殿庭天師宣諭上旨曰蚩尤為妖如此今天子欲命將軍

為民除害如何答曰臣敢不奉詔客臣會嶽瀆陰兵
至彼并力為陛下清蕩之俄失所在上与天師商然
起敬左右從官悉見卷聞莫不讚嘆忽一日黑雲起
于池上大風暴雨雷電晦冥居人震恐但聞堂中金
戈鐵馬之声久之雲霧收欽天日竟晴明池水如故
同市百里守臣王忠具表以聞上大悅遣使致祭仍
命有司修葺祠宇歲時奉祀主壽亭庚午仲夏

廣見錄云第三十代天師張繼先宋崇寧中應召平
鮮池之祟凡四詔赴闕賜号虛靜先生視秩中散大
夫按李虛靖通鑑長編曰崇寧四年六月丙子御紫

宸殿以修浚解池百官入賀解池為水浸壞八年至是始創開四千四百餘畦積成鹽室故也以此考之廣見錄所載年分不差虛靜之名當在四年之前蓋崇寧尽五年也世傳虛靜平解池之崇以為得神之助斬池中蛟也由是侯有崇寧真君之號號謂解池神怪之說參諸前史止稱有八年之水君臣以修復而称賀無名天師平崇之文而兩出于傳記小說一見于祥符時一見于崇寧時二天師之力居多以上所說不同故具列之

解州武安王廟在州城西門外百步許南面中條山北

負硝池 按古記建自宋大中祥符甲寅乃王假陰兵
破蚩尤時數修至元祐壬申又數重修歷元及國
朝修飾不一每歲至王嶽降之辰久受封之日晉府
及本司運司官各致祭焉

呂柟曰今常平有閔公先世塚上有危塔在中條山
麓而鹽池當其後

陳繼儒詩黃帝殺蚩尤其血化為鹵里人上塚時上
塚白虹奔遙宗正和中作耗解州土鹽池歲祀敗止
十課不登五帝間虛靜師何神格此虜師虜閨將軍
桓、鬼且武儀奏大風作霹靂聞而怒拔木池水清

群兒磔作脯帝曰可見乎拔雲忽驚觀大身充其庭
修聲飄賴輔從此濯厥灾鹽政無所苦克且減蚩尤

吳魏安足歎

平川路康訪使趙鑄渙翁于大德丁未春重修蘆臺

正

興寶神祠記有云昔五代初南北割據限以疆界然
出產之地益絕者歲餘百姓病之忽有姥語人此地
可以煮土成鹽仍教以煮之之法叢之所病者猝然
而去不數月地失所在求之則無有也居人神之聖
号寔自此始由是公私饒足浮屠行賈祈于祠下者
皆如所請靈應如此鑄輒以所欲者陰祷之黎明俄

有告之者曰臺南十里許皎白如春雪者十數頃其
厚寸餘趁而視之則鹽也尽驅土人男女輒扶捲春
鍤以收之功未竟復融而為水豈神意而我哀助作
瑞鹽散以傾之云云

春渚記聞蒲注從狄殿前之破蠻洞也收其宝貨珍
吳得一龍長尺餘云是鹽龍蠻人所豢也藉以銀盤
中置玉盂以玉筋撥海鹽飲之每鱗甲中出鹽如雪
則收取用酒送一匙專主興陽後因恭元度就其體試
鹽而龍死其家以鹽封其遺体三數日用亦大有力
後聞此龍歸蔡元長家云

紹興府志四明山中有不死之鹽又昌化百丈山中
玉仙洞古仙人王太伯居之昔人有見鹽數十袋曝
于洞口就之不復見人始信為神仙所居今為崩石
塞門不可入

龍城巖在萬載嶺塗九房有石如列仙者以百數有
如鐘者扣之鏗然有如硯如琴如華者巖水流注磈
中墨橫其上筆閣其傍有石人坐白沙傍作殼鹽狀
或掃去有塊復積

南康志白鹿洞南羅漢嶺石龜尾日出鹽四兩以給
寺僧炊人少之夜鑿其口而廣之益遂不出又與地

誌水宜鷄足山勝同寺背有石竈日出少鹽一寺需
之後僧僧行鑿大其穴鹽遂絕是二事相類然俱足以
歲貧也

水宜洪陽洞中白沙如鹽傍有鹽翁石涼傘石鼓石
帆巴拉仙佛之像狀小洪陽洞有石倉石閣石磨石
類態不一

輶語考鏡益食之死熊而飛鼠礬食之死鼠而肥蚕
五雜俎云蜀有鹽井深百餘尺以物投之良久皆化
惟人髮不化

群物異制云好鹽中用毛莫于內雖菴龍威之無滴矣

又鹽酒鹽每一器用皂莫半挺置中則經歲不壞
濯櫻亭筆記煮鹽者值火雨則鹹汁淡而凝以皂莫
少許入鹹煎之則盛鹽矣

嘉靖三十五年五月倭犯辰洲時檣益腳夫百人見
倭即用杠轎擊倭不能當各棄刀伏逃走傷倭頗多
上官因名為脚兵見揚州志

古今韻畧卷九

雜攷

鹽訖大鹹也大易充為津云其于地也為剗肉毛詩
王事靡盬尚青洪乾潤下作盐礼記祭盐曰鹹韻音
鹽味鄭注云大鹹曰鹹

世語秦穆公使賈人載鹽于衛諸賈人使百里奚引
車秦穆公覘鹽目得見百里奚春秋傳公十三年全子
城也在濮州東南
左傳夢楚人伏已而鹽其脣注鹽啶也

駢驥駕鹽車上虞坂遇伯樂而長鳴

東觀漢記賈復為縣掾迎鹽河東會鹽賊起爭輩欺

沒其鹽復獨完歟縣中

謝承後漢書云羊續為南陽太守鹽豉共一壺又曰
韓崇為汝南太守遺妻子廩餉唯菜茹鹽豉而已
郝超書云韋安為河東太守常侍侯覽造諸王齋
請託并求假鹽也

三輔決錄曰范仲公為大夫鹽豉蔬果共一筭言其
廉儉也

豫章列士傳曰羊茂為東郡太守出界買鹽豉

吳志朱桓卒家無餘財孫叔賜鹽五十斛以周喪事
列起謙曰恩詔縣則臣鹽五十斛供湯藥之直

徐邈字景山為金城守修武威酒泉鹽池以收虜穀
軍用豐盈

魏主嗣與崔浩語大訖至半夜賜浩御裸醪十斛水
精鹽一兩曰朕味卿言如此鹽酒故欲與卿共饗其
美

古艷歌云白鹽河東來羨馭出春門

徐幹齊都賦皓之半若白雪之精郢之半若景阿之

崇

劉公幹衆都賦鹽池渟沆煎炙陽春焦暮漬沫疎鹽
自殷挹之不捐取之不勤又云素鹹凝結皓若霜華

王冀洛都賦東有鹽池玉潔冰鮮不勞煮液成之自然

郭璞鹽池賦磊確磅礴鏘剗其方玉潤膏津霜積陵
岡又爛然漢明晃爾霞赤望之雲蒸即之雪積又紫
淪鹿散紅華卷光又嗟玄液之潛潤蓋莫知其所生
晉書郭文字文舉河內軼人少愛山水尚嘉遯鹿裘
葛巾區種菽麥抹竹葉木實負鹽以自供王漿聞其
名迎置西園七年未嘗出入一旦逃歸臨安

世說新語陸机云有千里草羹但未下鹽敗耳觀但
耳二字語意自明曾三吳乃謂未字誤書為未而以

未下為地名欲与千里对言是未嘗聞世說新語也
蘇東坡詩云每憐尊菜下鹽豉又云未嘗將鹽下尊
菜覘此愈見三異之謬見胡侍暨談

陶隱居云五加皮蜀中名白刺鞠釀酒主鹽人道家
用此作灰亦以煮石與化榆並無別法東華真人煮
石經曰舜帝登蒼梧之山曰服金玉之香草朕用偃
息正道此五加也又異名曰金盞王屋山人王常曰
何以得長久何不食石薦金盞母又曰寧得一把五
加不用金玉滿車難周巴蜀吳物志元韋草贊曰文
章作酒能成其味以金蜀草不言其貴文章草即五

加皮也

南史張融作海賦文辭詭激以示顧愷之愷之曰此賦寔超玄虛但恨不道鹽耳即注云澆沙搗白熬波出素積雪中春飛霜暑踏

柳宗元晉問先生曰猗氏之鹽晉室之大也人之賴之興較同化若神造非人力之功也但至其所則見溝塹疊畦畎之交錯輪囷若稼若圃畝兮自渙兮鱗鱗逸淤兮屬不知其根俄然決源驅流交灌互潤若枝若股委曲延布脉寫膏浸漬溫滑汨弥高掩庫漫鼈胥塊決以浸之遠近混會抵值堤防澑瀛沛滅偃

然成淵漭然成川覩之者徒見浩々之水而莫知其
以及神液陰澆甘露蜜起孕灵雷燭不愛其羨無聲
無形燄結迅詭迴眸一瞬積雪百里晶晶暮暮奮
離杵鍛圭推璧眩轉的映乍似隕星反地明滅相射
水裂毫碎龍獲增益大者印累小者珠剖涌者如城
拘者如圭日晶熠煜堂駭電走豆步盈車方尺數斗
于是袞欽合集舉而推之皓皓懸圃之堦々激乎
漢乎狂山太白之淋漓駭化交之神奇卒不可推也
然後驩羸牛馬之連而出秦隴南過樊鄧北極燕代
東逾周家夔作鹹之利人被六氣之用和鈞兵食

以征以貢其齊天下也與海之功可謂有濟矣若是
何如吳子曰親絳之言曰近室則官室乃商宦謂是
耶雖然此可以利民矣而未為民利也先生曰願聞
民利吳子曰安其常而德所敬服其教而便于己百
貨通行而不知所自來老幼親戚相保而無德之者
不若兵刑不疾賦力所謂民利民自利者是也

杜工部詩角鹽出井此溪女虞伯生註云夔州奉節
大昌二縣皆有鹽井

寶祐志云唐世鹽鐵運使在揚州尽幹利权商賈如
織故詩称揚一益二謂天下之盛揚為一而蜀次之

也杜牧之有奇風十里珠簾之句張佑詩十里長街
市井連月明橋上者神仙人生只合楊州死禪智山
光好墨田徐凝詩天下三季明月夜二季無賴是楊
州至京已不復唐之什一今日視宋又不復矣

宋景文詩濯錦萬枝催貢蘆熟鹽千井弄罕盡又雪
詩鹽波煮巨浸槁頃界中田用鹽波二字甚新

寶儀字望之為三司鹽鐵使與其額胡旦嘗會飲于
趙昌言撫客第儀每求醉夜半方歸金吾更候馬首
声喏儀以醉鞭指其吏曰金吾不惜夜玉渴莫相催
石曼卿以館職荆海州官滿日載私鹽貨之時禁網

踈澗市中公然賣學士鹽

賈似通當國常販鹽數百艘至臨安賣之大學有詩
云昨夜江頭長碧波滿江都載相公鹽雖然要作調
羹用未必調羹要許多

元中書令耶律楚材湛然集送錢良親清卿之鹽哉
詩云從來鹽利不勞民古昔非財莫聚人此去勿孤
天子德功名勉力趁青春

焦氏說楮自岱山及二天雷皆取海水煉鹽所謂熬
波也宋人茶馬表摘山对磨泥余謂亦可对熬波又
鹽曰金齒茶曰玉草又鹽為天歲茶作月園

戴瓦峩漢而漢中食貨志猗頓用鹽鹽池于鹽造
鹽故鹽青古予觀未徵注王声靡鹽不堅圓也謂
羽注鹽不攻鐵周礼盐人共其苦鹽杜子春讀為鹽
謂盐盐直用不練治以詩礼註观之则盐乃盐池二
訛似矣然海盐練治後成其為盐也難壞池盐出水
即成其為盐也易坏其理一也

朝野金載唐龍朔己未人唱歌名突厥鹽後周聖歷年
中命閻可微和匈奴突厥翻動漢使並沒主知微為
可汗突厥鹽之應

曲有疎勒鹽洪客立云唐曲又有黃帝鹽白鵠鹽神

雀鹽歸國鹽唐詩更奏新声刮骨鹽謂之鹽者如吟
行曲引之類用修引戴記鹽諸利之鹽音艷鹽者艷
之声轉也薛道衡有昔々鹽詩徵之詩葉奴歌浙々
又訛為浙々矣

曲名有烏鹽角江隣戴襍志云始教坊家人市鹽得
一曲諳于子角中翻之遂以名焉戴石屏有烏鹽角
行元人月泉吟社詩山欹聳耳烏鹽角村酒柔情玉
練袖

楊升菴云梁樂府夜々曲或名昔々鹽昔卽夜也列
子昔々夢為君鹽水曲之別名餘閨中人謂好為鹽

曲有阿鵠鹽之類

升菴集唐岑參詩鴈塞通鹽澤北接醋溝方回云
鹽澤人皆知之醋溝人所未知也非惟人未知方言
益亦不知焉此言以掩後人耳攷關駒十三州志山
丸城北為高踰洲又東北醋溝水出焉水在中牟鹽
澤見漢書 郭緣生述征記醬魁城至醋溝凡十里
元貢易之在淄東見賣鹽婦姿態吳儕輩詢之乃山
東良家子也夫死于兵轉徙至此因作賣鹽婦行有
云妾心如水甘貧贱弓鞋踏破終不怨得錢糴米供
老姑泉下無憐見夫向

会稽楊稚禎賣鹽婦行云賣鹽婦百指青裙走風雨
雨花灑鹽：作鹹背負空筐泪如棲三日破鐺無烹
煮老姑飢寒更愁苦道傍行人同問之拭泪吞聲為
君語妻身家本住山東夫家名在兵籍中荷戈崎嶇
戌明越妻亦萬里未相從年來海上風塵起接船百
戰秋渟裡良人賣勇身先死白骨誰知墳海水前年
大兒拒饒卅饒卅未獲軍尚留去年小兒攻高却可
憐血作淮河流中原封疆音信絕官倉不聞口狼狽
空營木落烟火稀夜雨殘灯注嗚咽東隣而舍夫不
歸今年嫁作商人妻繡羅裁衣春日低落花飛絮愁

涂閨妾心如水甘膏鹽辛苦賣鹽終不怨得錢雖米
供老姑泉下無憐見夫而君不見補衣使者渾河東
采諸正欲觀民風莫弃吾懷膏鹽婦婦朝先奏明光

宮

楊銘崖海鄉竹枝歌潮未潮退白洋沙白洋女兒把
猢杞苦海熬乾是何日免得懷來心雪沙又類而似
墨双脚賴當官脫褲受黃荆生女寧當嫁盤瓠誓莫
近嫁宋家亭

汝涯郭立常鹽丁嘆云煎鹽苦煎鹽苦澗海風雲恒
弗雨焦赤澗望草根枯灶底乏柴空積匱借貸無從

生計殊十家村落逃亡五曉鹽苦曉鹽苦水漲潮患
灘沒胫雪花點散不成珠池面平鋪尽泥土青執丈
牒吏敲門私負公輸憑何補兒女咽嗚夜不炊翁媪
懨悴衣藍缕古来水暎傷三農誰知鹽丁如此苦我
砍挽回太古風流慙殘稼無足數且以仁撫摩且以
義鼓舞勿使心如墨勿使政如虎中和一致雨暘時變
曉何妨施斯溥

又憫鹽丁云吁嗟乎盐丁兒擗沫未夙雨瘠田不堪
耕耘鹹惟淋漓了課方自需升米鹽斗五吁嗟乎盐
丁婦炊灶烟漆肢無眠且無食頭蓬面若土破裙不

捲胥耶得尺布補柰何催科無停時舉家呻吟声接
續我來司監職始患鹽丁苦為爾抱不平試聽從客
數豪俠商人妻綺羅嬌女舞輕佻富家郎飽食竟吞
席苦樂太懸絕願祈離照溥

千頃生暑發石門為挑鹽嬌行草笑盡啼脂碎步
恰為朝輿推蓬搥烟鬟霧鬢胡隊：業擅監販殊冲
沖短袒老杖不成服職暴暎矣几艤蟲半筐孩絡或
強貞轡浪洛裝招快風更有嬌傘新結褐不借跣兜
幞弓箭荒艱耶每奚後恩媼數罟泪色瞳巫挑市集
換蚨青餐來未果去忽：即候茅檻戛海沙宵征預

古牧犧紅花封冰葦冰肌倩可但憂祇情竈
恩山王雄伯英題寧海鹽場圖云大江橫界東西浙
鹽場如棋對系列伊誰倡此榷海謀流祸千年犹未
竭古称孽貨斯貢民鹹政之苦雖具陳日徵月欵有
常課未死勿用解勞幸矧茲煮海本人力人力不齊
奚足惜眼中忍見賴連泥飢寒不奈公私迫破屋何
曾蔽雨風晚粟未得飢腸克刮泥常虧澑憑費米薪
宣給煎熬功徒此速延日無那公家不了私家債流
離却慮骨肉永復業又悲家計坏百年去住誠兩難
服勤龜兔沙塗間陰晴晝夜靡遑息老幼女嬪無嗟

賴天時既届旺炎月暑氣如湯圍酷烈
燭煤烟炭塵滿身燒灼薰蒸汗流血潤
風結慘天嶧嶢此時淋滌難為情日寒
風冷齒池凍皮皴肉死骨髓凝苦樂自
有生更所荼毒何須怨寒暑灶烟未滅
釜未乾門外催徵急風火課成相戒輸
官倉賦司折閱不可當况廻逃荒
有荒餉賣鬻轉展俱陪償朕鹽存積
歲月水火相成場消折老高告訴忘吃嗟
鞭撻無辜冤民雪亞卿自是今伊周任
重每先天下憂觀風再到西
澗地首為灶戶祛煩愁緩還重念灶家
肯載命丹青

其景農桑耕織興流民事吳吉先功則五
一固各

人言詩万机覽罷興長咨歎若洋洋反掌幽風
風無逸非虛辭公今仙去不可作拔園詣詩双泪落
安得黃金重飾公歲々勤勞良不惡

兩淮運司志八卷御史：載摠命訓導鄭仲達宋按
鹽政志十卷御史朱廷主運使史紳教授陳克昌等
修兩淮鹽法志十二卷御史楊選延江都史起摯儀
真張槃二孝廉纂鹽法便宜都御史耿九時撰長蘆
運司志七卷為運使郭五常編山東鹽法志四卷運
同查志乾隆八閏膳政誌

西吳秀邑南薰里人玉水汪研玉源崑南手輯旨
崇禎壬申春服闋無資補原職伏莽著述